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盈江县升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木材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盈江县升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罗祥余	联系人	罗祥余		
通讯地址	盈江县平原镇农场四队				
联系电话	13908821323	传真	--	邮政编码	679300
建设地点	盈江县平原镇农场四队				
立项审批部门	盈江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		批准文号	盈工商科发[2020] 50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锯材加工（C2011）	
占地面积（平方米）	6000（9 亩）		绿化面积（平方米）	100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7.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9.2
评价经费（万元）		工程预投产日期	2021 年 3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p>我国是木材加工生产大国，也是木材消费大国。为促进林产业的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提出了“加快推进林产业结构升级。适应生态建设和市场需求的变化，推动产业重组，优化资源配路，加快形成以森林资源培育为基础，以精深加工为带动，以科技进步为支撑的林产业发展新格局。鼓励以集约经营方式，发展原料林、用材林基地。积极发展木材加工业，实现多次增值，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突出发展名、特、优等新兴产品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大力发展特色出口林产品等”要求。</p> <p>另外《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加速林业发展的决定》、《云南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相关政策的出台，均为本项目的顺利进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p>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厂址位于永盛路上段部队坡，因原厂的规模、设备无法满足市场及生产要求，建设单位将加工厂整体搬迁至位于平原分场四队旁的新厂址。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000.00m²（9 亩），建筑面积预计约 2030.00m²。建设木材加工车间、烘干窑、成品仓库、办公生活区及原材料堆场，年产 2000 立方米龙骨条、1500 立方米地板条、1000 立方米家具料，生产工艺不涉及喷漆和拼接工艺。项目的建设不但满足地方建设和人民生</p>					

活的需要，而且对发展云南木材加工业，发展地方经济，增加当地林农收入，以林养林，提高林农种树育林的积极性，解决人员就业问题，保护国家森林资源都将具有深远的意义。已经于2020年3月26日取得了盈江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工业项目登记备案确认证明，文件号为：盈工商科发【2020】50号。（详见附件3盈江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见附件1委托书）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第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24款“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中的其他，不属于有电镀或喷漆工业且年用油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时，项目已部分开工建设，经过资料收集工作及现场踏勘，在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盈江县升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木材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查。

2、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盈江县升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木材加工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盈江县升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4) 建设地点：位于盈江县平原镇盈江县平原镇农场四队005乡道东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24°43′52.54″，E97°56′54.02″，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5) 项目占地：项目占地面积6000m²（约9亩），建设单位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根据业主提供的土地证明，该用地属于农场居民点住宅用地。（见附件4：土地证）

(6) 总投资：300万元，全部自筹。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6000.00m²，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030.00m²，建设木材加工车间、烘干房、成品仓库、办公生活区及原材料堆场。其中木材加工车间1254.00m²，烘干房200.00m²、成品仓库168.00m²，办公用房144.00m²、职工宿舍168.00m²、员工食堂48.00m²。原材料堆场

及晒料场 1200m²，其余为道路及停车。

本项目具体工程内容见表 1-1。

表1-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1#木材加工车(厂区西侧)	建筑面积 270m ² ，一层钢架结构，层高 6m，两面围挡，地面水泥硬化；设置 2 台带锯，主要进行原木开料及木龙骨加工工序	新建
	2#木材加工车间(厂区东侧)	建筑面积 900m ² ，一层钢架结构，层高 6m，两面围挡，地面水泥硬化；呈正方形，按照工艺加工顺序布设四面刨、平刨、压刨机、抽边机、断料机等生产加工设备作为家具料和地板的生产加工区域，同时在车间西南侧配套建设 1 间 36m ³ 的刨花房	新建
	3#木材加工车间(厂区西侧)	建筑面积 84m ² ，一层钢架结构，层高 3m，1 面围挡，地面水泥硬化；设置 1 台带锯、1 台多片锯，主要进行木龙骨加工	新建
	成品库(厂区中部)	建筑面积 168m ² ，一层钢架结构，层高 6m，用于地面水泥硬化；成品木龙骨的打包和存储	新建
	烘干房(厂区东北侧)	建筑面积 200m ² ，一层钢架结构，层高 6m，设置烤窑 5 座，采用边角料燃烧烟气作为热源，对开料后的板材进行干燥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用房	建筑面积 144m ² ，2F 钢架板房结构，1F 主要作为办公、卫生间使用，2F 主要作为管理人员住宿	新建
	职工宿舍	建筑面积 168m ² ，2 F 钢架板房结构，主要作为员工休息住宿使用	新建
	员工食堂	建筑面积 48m ² ，一层钢架板房结构，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	新建
	原材料堆场及木龙骨晒料场	原料堆场占地面积 650m ² ，地名进行硬化防渗，露天堆场，雨天采用篷布遮盖。晒料场 550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水源为自来水，通过供水管道供给本项目各个用水点，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	新建
	排水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隔油、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使用或者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的吸粪车定期进行清理，不外排	新建
	供电	供电局供电线路接入厂区，在厂区设置变压器一台(250KVA)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铺设雨污分流管网，在食堂出水口设置 1 个油水分离器(容积为 1.5m ³)，2 座化粪池(总容积为 10.0 m ³)处理生活污水	设计提出
		烤窑水浴除尘装置配套的循环水池 1 座(容积为 20m ³)	环评提出

	废气治理措施	5座生物质燃料烤窑采用2台引风机引入1套水浴除尘装置+15m高排气筒	环评提出
		食堂设置1套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60%），处理烟气引至屋顶排放	环评提出
		在木材加工过程粉尘通过吸尘管道统一吸入刨花房除尘室，经除尘室顶部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带锯开料过程中增设喷淋水；	设计提出
	噪声防治措施	软连接、减震垫；厂区四周设置2.5m高围墙	设计提出
	固废治理措施	采用2个有盖环保型垃圾收集桶	设计提出
		废木屑及回收粉尘袋装后合理堆放于1#车间西南侧角落	设计提出
烘干房旁设置一间固废堆积房，用于堆放用作燃料的边角废料、灰渣及循环水池沉淀渣。		设计提出	

表 1-2 主要建筑物经济指标表

序号	建构筑物	总建筑面积	备注
1	1#木材加工车间	270m ²	钢结构，1层，层高6m
2	烘干房	200m ²	钢结构，1层，层高6m
3	2#木材加工车间	900m ²	钢结构，1层
4	3#木材加工车间	84m ²	钢结构，1层
5	办公用房	144m ²	板房，2层
6	职工宿舍	168m ²	板房，2层
7	员工食堂	48m ²	板房，1层
8	原材料堆场及晒料场	1200m ²	露天堆场
总用地面积		6000 m ²	8.99 亩
总建筑面积		2030m ²	
建筑占地面积		1868m ²	
建筑密度		31.1%	
容积率		0.311	
绿化面积		100m ²	

2.3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2.3.1 供配电

供电来自平原镇供电所，供电电压为 380/220V。站内电力线自项目区的西部的外部电力线引入，电力线埋地敷设至本项目的配电房，站内供电采用 TN-S 系统，用电负荷为三级负荷，电力稳定、充足，供电有保证，能满足运营用电要求。项目区不设备用发电机。

2.3.2 给排水

厂区生活用水来自供水管网。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项目区雨污分流，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仅有量生活污水产生；项目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使用或者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的吸粪车定期进行清理，项目区废水不外排。

2.3.3 供热

项目厂区采用太阳能供应热水；食堂采用液化气、电能作为能源燃料；烤窑采用项目产生的废木屑及废边角料作为燃料，不使用煤、柴油。

2.3.4.消防系统

本项目的消防设计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根据项目的性质和消防要求，设计时在项目各区配备灭火器，以便应急。

2.3.5 交通

项目厂址所处地区以公路运输为主，项目区西侧紧邻 005 乡道，往南与目瑙纵歌路相连接，交通便利。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均靠社会车辆进行运输，厂内运输采用人工及叉车运送。人流、物流及成品流向组织合理、有序，互不交叉干扰。

2.3.6 绿化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100m²，站内绿化主要集中在生活区。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带锯、多片锯、断料机、抽边机、刨机等，主要设备清单如表 1-3 所示。

表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座）	是否属于淘汰设备
1	带锯	80 型	3	否
2	圆木多片锯	/	2	否
3	方筒多片锯	/	2	否
4	断料机	/	4	否
6	单片锯	/	2	否
7	小型抽边机	/	2	否
8	6 轴四面刨	/	2	否

9	自动平刨	/	2	否
10	叉车	/	1	否
11	烤窑	生物质燃料	5	否

4、原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原木，主要以西南桦、杉木为主，来源于合法手续的单位。本项目在木材加工过程中不使用油漆、防腐剂等，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耗用量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原木（以杉木、西南桦等杂木为主）	7600	m ³ /a	收购合法手续的木料，其中木龙骨原料 2800m ³ 、地板条原料 3000m ³ 、家具料原料 1800m ³ 。
2	新水	1650	m ³ /a	市政供水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mm）	产量（m ³ /a）
木龙骨	30*40*4000/500*100*4000	2000
地板条	50-150*600/780/900/1200	1500
家具料	/	1000
合计	/	4500

6、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体地块呈梯形，以厂区中部为界呈东高西低的地势，西侧较矮区域由南向北依次为原料堆场、1#加工车间（木龙骨加工）及卫生间；东部较高区域由南向北为依次为2#加工车间（主要加工地板条和家具料）、烘干车间。在西南侧和东南侧分别设置一个出入口，厂区南侧为员工生活区及绿化。配电设施位于厂区东南侧出入口旁。厂区四周皆以围墙与外界隔开。详见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 工作制度

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烤窑每天运作24小时；除烘干工外，其他工作人员每天工作8

个小时，班制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

2) 劳动定员

项目共配置工作人员 30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其他工作人员 25 人；全部在项目区内食宿。

8、施工进度

项目计划 2021 年 4 月底竣工

9、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投入总资金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为企业自筹解决，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和生产区建设、环保设施等。其中环保投资 2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9.2%。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1-6。

表 1-6 环保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时段	类别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概算	备注
施工期	废气	洒水、篷布遮盖	1 套	1.0	环评提出
	废水	雨水截流沟、临时沉淀池 (5m ³)	1 座	0.5	环评提出
	噪声	施工期加强管理	/	0.5	环评提出
	固废	清运、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	1.0	环评提出
营运期	废气	粉尘通过集气管统一吸入刨花房除尘室，经除尘室顶部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7.0	环评提出
		干燥烟气由 2 台风机引至 1 套“水浴除尘器”对烟尘进行净化处理，引至 1 根 15m 烟囱排放，其除尘效率为 97%	1 套	8.0	设计提出
		加装油烟净化器、设置专用内置烟道集中引至屋顶排放，并按规范布置排气口	1 套	0.5	环评提出
	废水	雨污分流系统	1 套	3.0	设计提出
		化粪池 (总容积为 10.0m ³)	2 座	2.0	设计提出
		油水分离器 (容积为 1.5m ³)	1 座	0.2	环评提出
		水浴除尘器配套的循环水池	1 座	0.6	环评提出
	噪声	软连接、减震垫；厂区四周设置 2.5m 高围墙	/	3.0	环评提出

	固废	环保型垃圾桶	2 个	0.1	设计提出
	合计			27.7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厂址位于永盛路上段部队坡，因原厂的规模、设备无法满足市场及生产要求，建设单位将加工厂整体搬迁至租用的平原分场四队场地新建厂房设施和购置新设备进行加工生产。经过调查原有老厂未办理过相关的环评手续，现已停产拆除，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新厂址为荒地，无其他现有污染源存在。

表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盈江县地处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西北部。位于东经 97°31′—98°15′，北纬 24°24′—25°20′之间，南北纵距 114 千米，东西横距 54 千米。东北接腾冲，东南连梁河，南面同陇川毗邻，西、西南和西北与缅甸联邦接壤。国土面积 4429 平方千米，占德宏州面积的 38.4%，山区面积占 85.2%，县域内有面积超过 4.5 平方千米的平坝 10 个，其中，盈江坝面积为 516.13 平方千米，是云南省八大平坝之一。国境线长 214.6 千米。县城小平原，又名象城，海拔 830 米，距省会昆明 864 千米，距州府芒市 151 千米。

项目地理位置：盈江县平原镇农场四队 005 乡道东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24°43′52.54″，E 97°56′54.02″。建设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周边环境概况：项目周边多为小型加工厂，项目西侧紧邻 005 乡道，南侧为甘蔗地，东侧紧邻盈江县鸿源木材加工厂厂；项目北侧为养牛场和郑元机制炭厂；西侧约 340m 处为盞达河。项目周边情况见附图 3 项目周边位置关系图。

2、地形、地貌、地质

根据《盈江县志》，盈江县属喜马拉雅上延伸的横断山脉之西南端，高黎贡山南延支系——尖高山的西南余脉构成的山区地形。境内中，低山与宽谷盆地交错相间，地势东北高、西南低，起伏较大。大雪山海拔 3404.6m，为境内最高点；那邦拉沙河口海拔 210m，为境内最低点。

盈江县地处高黎贡山南延支系——尖高山西南端，地势自北东向南西逐渐降低，最高点为北部中缅交界处的大雪山，海拔 3404.6m；最低点为那邦镇拉沙河与穆雷江交汇处（中缅边界 29 号界桩），海拔 210m，全区最大相对高差达 3194.6m。全县 15 个乡（镇）中，油松岭乡政府驻地最高，海拔 1960m；那邦镇政府驻地最低，海拔 230m；其它乡镇则自北向南、自西向东逐渐降低。槟榔江、大盈江沿线乡（镇）驻地海拔为 800~1030m，西部的苏典、勐弄、卡场、铜壁关海拔为 1200~1800m。区内地貌受构造控制，由于新构造运动频繁且呈间歇性抬升，使地貌具有多层性的特点。根据成因类型及形态特征，划分为五个地貌成因类型，8 个亚类。从分布面积来看，区内以侵蚀构造地形为主，其余四类相对较少。

据现场踏勘情况看，建设项目场地地形地貌单一，岩土体工程地质条件良好，地势以场地中部为界按高差分为东西两个平台面，地质环境复杂程度为中等，场地比较稳定，表面未见滑坡、断裂、泥石流等不良地质现象，适宜项目的建设。

3、气候、气象

盈江县地貌组合多样性，地势高差突出，气候差异较大，具有典型的“立体气候”特点，可分3个气候类型：海拔210~600m，年平均气温21~23℃的低热河谷地区，属北热带气候；海拔600~1800m，年平均气温12.5~21℃的地区，属亚热带气候；海拔1800~3400m，年平均气温小于12.5℃的地区，属温带气候。全县气候属低纬高原气候，冬暖夏长，雨热同期，干凉同季，春温高于秋温。以地区分，大致为南部热，中部暖，北部寒；山区多雨，气温低，日照少；谷坝少雨，气温高，热量大，光照强。

年平均气温19.4℃，年平均日照2364.5h，坝区无霜期达到325d，年平均降雨量1554.6mm，相对湿度80%。盈江县每年夏秋主要受印度洋孟加拉湾湿气流的影响，降水较多；冬春受亚欧大陆中心及蒙古高原干冷气团的控制，降水稀少。每年5月—10月为雨季，降雨量高度集中，水汽充沛，其中，5月—10月降雨量约占年降雨量的89%，6月—8月降雨量约占全年降雨量的64%，11月至次年4月为旱季，降雨量约为全年降雨量的11%，该地区属于滇西南多雨区，多年平均降雨日数多达171天，由于受地形、地貌及高程等地理因素的作用及影响，降雨量在时空上分布不均，山区大于坝区、河谷区，降雨量随高程变化较明显。

区域内西南风为主，次为西风。全年平均风速1.2m/s，3~9月为多风期，10~1月为风小期。4、7月平均风速为1.7m/s，11.12月平均风速为0.6m/s。全年平均出现大风2次，多在3~4月。

4、水文、水系

盈江县河流属伊洛瓦底江水系，县境内有较大河流43条，分属大盈江水系、羯羊河水系、勐戛河水系和龙江水系。年自产水量67.03亿立方米，加上邻县流入水量，共达104.35亿立方米。全县水能蕴藏量214.8万千瓦，其中：大盈江干流及支流79.6万千瓦，槟榔江54.7万千瓦，西部河流80.5万千瓦。水能蕴藏量大于5000千瓦的河流12条，其中：1~5万千瓦1条，5~10万千瓦5条，10万千瓦以上6条。河流大多属于山区型，落差大而集中，上游植被较好，丰枯季节流量稳定，有利于高水头电站开发。盈江县境内主要河流基本情况详见表2-1。

表 2-1 盈江县境内主要河流基本情况表

序号	河 流			集水面积 (km ²)	河 长 (km)	平均坡度 (%)	产 水量 (亿 m ³)	备注
	流域	水系	河 名					
1	伊洛瓦底江	大盈江	大盈江	3546.4	121.2	1.5	43.2	/
2			槟榔江	1238	71.0	0.7	17.7	河长指德宏境内
3			盏达河	303.5	37.9	1.2	2.5	/
4			户宋河	224	35.8	3.3	3.81	/
5		伊洛瓦底江	勐戛河	362.4	39	4.0	7.89	直接出境流入缅甸
6			勐典河	351.2	34.6	4.6	7.43	直接出境流入缅甸
7			勐崮河	254.6	34	5.4	6.28	直接出境流入缅甸

项目区内主要影响的水系为大盈江，项目西侧约 340m 为大盈江支流盏达河；大盈江位于项目区南侧约 5063m。大盈江古称太平江，为境内最大的自然河流，上游右支为槟榔江，左支为南底河，于南奔江口流出国境纳入伊洛瓦底江，为南亚热带常流河。以上游右支槟榔江计，国内全长 204.5 公里，流域面积 5476 平方公里，落差 3077.1 米，平均比降 16.2%，最大流量 2320 立方米/秒，最小流量 18.6 立方米/秒。（详见附图 3 项目区水系图）

5、土壤、植被

（1）土壤

据盈江县土壤普查资料分析，全县共有八个土类，十二个亚类，五十六个土种。其中：砖红壤分布于昔马、太平、铜壁关、卡场、苏典等乡镇国境线一带，海拔 210~600m 的热带沟谷雨林地区，总面积 64768 亩，占土地总面积 1%，分为黄色砖红壤一个亚类；赤红壤分布于海拔 600~1400m 低山区，全县各乡镇均有分布，面积 1340614 亩，占土地总面积 28.54%，是全县重要的土壤类型，分为赤红壤和黄色赤红壤二个亚类，十一个土属，十一个土种；红壤面积为 1684325 亩，占土地总面积 26.11%，分布于全县各区，海拔 1400~1800m 中山地区，分为黄红壤、棕红壤两个亚类；黄壤分布于全县各区，海拔 1800~2200m 中山区，面积 1496998 亩，占土地总面积 23.21%，分为一个亚类六个土属，旱地有五个土种；黄棕壤面积 630296 亩，占土地总面积 9.77%，分布于全县海拔 2200~2700m 的中山区，位于黄壤之上，分为山地黄棕壤一个亚类，五个土属；棕壤及亚高山灌丛草甸土面积

31312 亩，占土地总面积 0.48%，分布于支那、苏典两个区，海拔 2700~3404.6m 的高山区；草甸土即冲积土，面积 8859 亩，占总面积 0.14%，分布于旧城、新城、弄璋、盏西、苏典几个乡镇。暂划为草甸土一个亚类，三个土属，三个土种；水稻土主要分布于大盈江坝（占全县水田面积的 80%），面积 383703 亩，占土地总面积 5.95%，分为三个亚类，九个土属，二十四土种。

项目区土壤以红壤为主。

（2）植被

盈江县由于地貌组合多样，地势高低突出，不同区域气候差异较大，北热带、亚热带和温带气候集于一县，具有明显“立体气候”特点，光、热、水、气条件较好，适宜各种动植物的生长繁殖，并形成了多种多样的生境类型，孕育了丰富多彩的植被类型。随着海拔的升高，1000m 以下主要为季雨林、暖热性灌草丛；1000~1800m 主要为季风常绿阔叶林、针叶林和暖热性灌丛；1600~2400m 主要为中山湿性常绿阔叶林、落叶阔叶林、暖温性灌草丛、针叶林；2400m 以上主要为主要为竹林和灌丛等。

本项目区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结构为主，仅有少量杂草和人工种植的农作物、云南常见树种，无云南及地方保护树种。整个区域内生物多样性较低，生态环境的调控基本靠人为控制。项目建设用地区域范围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项目周围无风景名胜区，未发现列入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

6、地震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附录 A.0.22，盈江县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分组为第三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5g。

7、矿产资源

全县已查明主要矿藏：锡、钨、铅、银、锰矿，分布于县境东部和东北部。县境西北蕴藏两大黄铁矿体，储量 10 万吨以上。沙金和原生金矿分布于铜壁关、昔马、那邦一带。硅矿分布于卡场地带。翡翠、玛瑙、白云母、绿柱石、大理石等彩石类储量较大，遍布于西北部的卡场、勐弄、苏典等广大区域。石灰岩、白云岩、沙石广为分布。

社会环境简况（行政区划、社会经济结构、文化教育、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及人口

盈江县国土总面积 4429 平方公里，占全州总面积的 38.42%，是德宏州五县市中面积

最大的县。县境内有面积超过 4.5 平方公里的平坝 10 个，其中，盈江坝面积为 516.13 平方公里，是云南省八大平坝之一。宽广的土地，宜人的气候，丰富的资源，使盈江蓄积了较强的后发优势。

15 个乡（镇），共 97 个村民委员会，1148 个村民小组；以及 3 个居民委员会。全县境内居住着傣族、景颇族、傈僳族、阿昌族、德昂族 5 个世居少数民族为主的 25 种民族，2015 年末全县总人口 31.7 万人，是一个典型的少数民族边境县。

2、社会经济结构

2019 年，在州委、州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县政府紧密团结和依靠全县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不遗余力稳增长，多措并举调结构，刀刃向内抓改革，千方百计防风险，矢志不渝惠民生，各项工作稳步推进。预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0.1 亿元，增长 9%；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81 亿元，增长 1.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5 亿元，增长 4.6%；外贸进出口总额 4.03 亿元，增长 13%；旅游总收入 94.73 亿元，增长 12.4%；三次产业比调整为 25.4：33.2：41.4；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30184 元和 11645 元，分别增长 8%和 9.5%。

一年来，我们持之以恒抓产业，积蓄动能挖潜力。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培育和壮大产业发展，积极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农业发展提效。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实现粮食总产 22.37 万吨。冬农开发更加绿色高效，完成冬农开发面积 43.03 万亩，实现农民冬农开发人均收入 4355 元。特色产业发展态势喜人，新植澳洲坚果 2 万亩，总面积达 24.64 万亩；建成小蚕共育基地 8 个，标准化蚕棚 597 个，蚕桑种植面积达 1.3 万亩；草果、白芨、重楼、石斛等中草药种植面积达 15 万亩。有效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畜牧产业稳步发展。农业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农业龙头企业达 24 个，农机总动力达 34.58 万千瓦，机械化率 56.3%。2019 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45.01 亿元，增长 7.6%。工业经济提质。完成非电投资 72.92 亿元。完成升规企业 5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46 户。积极推进水电硅材一体化，实现发电企业和硅企业矿电结合，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投入使用 10 栋，品胜食品、华彬服饰等 8 家入园企业投产达效。2019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68.6 亿元，增长 2%。第三产业提速。“旅游+”融合发展步伐加快，盈江县被列入云南省旅游扶贫示范县公示名单，被列为云南 60 个旅游强县之一，盈江南方丝绸之路徒步线路获评 2019 年云南省体育旅游精品项目，云南盈

江国家湿地公园评定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万象盈江”品牌进一步唱响，中国犀鸟谷誉响中外。全年接待游客 711.66 万人次，增长 17.8%。房地产市场回暖，11 个房地产项目顺利推进，完成投资 4.35 亿元，商品房销售面积 7.5 万平方米。农村电商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成功入选“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 161.4 亿元，增长 2.5%。新增纳限贸易业企业 9 户、服务业企业 1 户。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提高 7 个百分点。

3、文化、教育

2019 年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申请专利 43 件，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5 家，成功申报云南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县。教育综合改革持续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全面铺开，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稳步提升，成功入选“第五批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创建名单，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被国家教育部命名为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达标通过省级验收。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全县文体事业得到蓬勃发展，参加全国少数民族广场舞比赛荣获二等奖。

4、医疗卫生

2019 年，医药卫生改革扎实推进，“医共体”建设取得实效，医疗救助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县人民医院顺利通过省级医疗服务能力提质达标验收。全面两孩政策稳步实施，人口增减更趋合理。中药资源普查顺利完成，中医诊疗实现县乡全覆盖。食品药品安全不断向好，连续五年未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5、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及国家公园

5.1 文物古迹

平原镇的名胜古迹有允燕山佛塔（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大盈江风景区（国家级旅游风景区）等。

经过调查，项目区内无地质遗迹分布，不属于地质遗迹保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项目所在地附近 500m 范围内没有国家、省、市级保护文物等。

5.2 湿地公园

云南盈江国家湿地公园位于云南省盈江县，总面积 1726 公顷。云南盈江国家湿地公园位于盈江县西南部平原镇、太平镇和弄璋镇境内大盈江江域内，北至大盈江上游弄璋镇飞勐村委会邦巴老寨自然村，南至大盈江下游太平镇拉丙村委会轩岗村民小组，东西以河

堤外侧为界。按江域中心线长度计全长 24.8 公里，总规划面积 1725.98 公顷，其中湿地面积为 1365.10 公顷，湿地率为 79.09%。公园共区划为 5 个功能区：湿地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

5.3 风景名胜

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位于云南省西南的滇西纵谷地区，分布于东经 90°31'~98°42'，北纬 34°46'~25°20'之间。景区景点分布于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境内，在芒市、瑞丽江流域、大盈江流域集中成片，还包括陇川、梁河少量外围景点。根据《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2-2020）》，盈江片区保护区面积 333.91km²，其中一级保护区 219.26km²、二级保护区 114.65km²。景区面积 333.93km²，包含允燕山公园、凯邦亚湖、大盈江风光、虎跳石、榕树王、橡胶母树及刀安仁墓、西南丝道遗迹、铜壁关遗址等众多景点。

对比风景名胜区规划图，本项目选址位置不在瑞丽江—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盈江国家湿地公园法定区域内。（见附图 5）

表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属于乡村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项目区属于2类区，按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进行保护。根据《德宏州2019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盈江县有效监测天数357天，优261天，良92天，轻度污染的4天。环境空气优良率为98.9%，与2018年相比上升0.5%。污染发生的时间为3~4月份，首要污染物是细颗粒物、颗粒物和臭氧。年度综合评价，盈江县环境空气质量达二级标准。

表3-1 盈江县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指标		二氧化硫 (mg/m ³)	二氧化氮 (mg/m ³)	一氧化碳 (mg/m ³)	臭氧-8h	颗粒物 (mg/m ³)	细颗粒物 (mg/m ³)
盈江县	年均值	0.024	0.014	0.7	0.071	0.036	0.022
	日均浓度范围	0.008~ 0.052	0.005~ 0.030	0.5~1.2	0.013 ~ 0.139	0.012~ 0.108	0.008~ 0.104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无大型大气污染企业，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2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盞达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盈江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现状检测报告（浩辰环检字HC（2018）052号）》中盞达河监测点位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类比监测结果为近三年内监测数据，盞达河监测断面位于本项目西侧340m，采用监测结果数据具有可类比性。

表3-2 《浩辰环检字HC（2018）052号》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样品类型	分析项目	采样日期	盞达河	单位
地表水	pH	2018.11.15	7.21	无量纲
		2018.11.16	7.15	无量纲
		2018.11.17	7.21	无量纲
	悬浮物	2018.11.15	36	mg/L
		2018.11.16	28	mg/L
		2018.11.17	33	mg/L

	溶解氧	2018.11.15	8.09	mg/L
		2018.11.16	7.96	mg/L
		2018.11.17	7.89	mg/L
	化学需氧量	2018.11.15	6	mg/L
		2018.11.16	5	mg/L
		2018.11.17	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11.15	1.4	mg/L
		2018.11.16	1.2	mg/L
		2018.11.17	1.8	mg/L
	总氮	2018.11.15	1.18	mg/L
		2018.11.16	1.24	mg/L
		2018.11.17	1.23	mg/L
	氨氮	2018.11.15	0.510	mg/L
		2018.11.16	0.518	mg/L
		2018.11.17	0.504	mg/L
	总磷	2018.11.15	0.11	mg/L
		2018.11.16	0.10	mg/L
		2018.11.17	0.12	mg/L
	石油类	2018.11.15	0.01L	mg/L
		2018.11.16	0.01L	mg/L
		2018.11.17	0.01L	mg/L
粪大肠菌群	2018.11.15	70	个/L	
	2018.11.16	90	个/L	
	2018.11.17	60	个/L	

由表 3-2 可知，盞达河断面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根据《德宏州 2019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大盈江汇流电站监测断面水质可达Ⅱ类标准，因此大盈江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要求。

表 3-3 2019 年环境质量公报河历年均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主要污染物 (类别)	地表水水质 类别(年平均)	水质状况	《云南省地表水 水环境功能区划 (2010-2020 年)》 规定的水质类别
大盈江汇流	2018 年	—	Ⅱ	优	Ⅲ(一般鱼类保 护)
	2019 年	—	Ⅱ	优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盈江县平原镇农场四队，所处区域为乡村地区，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临

005 乡道（满足标准中二级公路的要求，年平均日交通量>5000 辆）一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其余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经过调查项目周围无大型工业噪声源，周边以中小型加工厂和农田为主，因此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南、西、北面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西面临 005 乡道一侧 30±5m 范围内可达到 4a 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场址所在区域周围主要为甘蔗农田、杂草跟低矮灌木丛，植物种类结构单一；项目区内区域无珍稀动植物，生物多样性及自身调控能力一般，所在区域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所在地区及周边无各级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评价污染物涉及TSP等，经过预测最大占标率 $P_{max}=0.05\%$ ，建议评价等级：三级。

评价范围：以厂区为中心、边长为200m的范围。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规定，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因此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不设评价等级。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建设项目分类及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标准，同时结合项目建设工程特点，来确定地下水评价等级。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集中式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保护区、也不属于补给径流区，因此项目场地地下水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综上，项目属于IV类项目，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声环境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机械设备噪声和交通车辆噪声等，噪声评价等级按照项目所在地的

环境功能区划、建设规模及建成后的声环境变化来确定。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现状为2类地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评价范围：项目区及周边200m范围。

5、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环境评价

项目评价范围内生物量及物种的多样性一般，区域内无国家珍稀濒危物种，也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项目占地面积为8708.91m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中的划分原则，确定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评价范围：项目区及周边200m范围。

7、环境风险

通过对项目物质危险性及功能单元重大危险源分析，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需特殊保护地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及社会关注区，属于非环境敏感地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厂址周围未发现有价值的历史文物古迹和珍稀动植物。根据项目排污特征和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结合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确定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具体保护目标及方位距离列于表3-1。

表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位于项目的方位	受影响人口	距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1	地表水	盞达河	西侧	/	340m	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进行保护
2	生态	项目区范围外200m范围内的植被、水土流失植被、耕地、农作物	/	/	/	不得随意破坏，不得降低当地的生态环境质量，使水土流失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表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TSP	年平均	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0.3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SO ₂	年平均	0.06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						
NO ₂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主要水系为属于大盈江支流的盏达河（户弄断面—大盈江入口），水功能区划为农业用水、工业用水，根据《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 年）》，盏达河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功能，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地表水环境质量限值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_{cr}	溶解氧	BOD ₅	TP	NH ₃ -N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III类标准	6~9	≤20	≥5	≤4	≤0.2	≤1.0	≤0.05	≤6500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临 005 乡道一侧 30±5m 范围内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4a 类，其它区域执行 2 类标准，如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标准限值（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项目东、南、北侧）	≤60	≤50
4a 类（项目西侧）	≤70	≤55

4、水土流失评价标准

水土流失评价标准执行 SL190-2007《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中的水力侵蚀强度分级标准，水力侵蚀强度分级标准表见表 4-4。

表 4-4 水力侵蚀强度分级

级别	平均侵蚀模数 [t/（km ² ·a）]	平均流失厚度 （mm/a）
微度	<500	<0.37
轻度	500~2500	0.37~1.9
中度	2500~5000	1.9~3.7
强烈	5000~8000	3.7~5.9
极强烈	8000~15000	5.9~11.1
剧烈	>15000	>11.1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1）项目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标准限值（mg/m³）

项目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2）5座生物燃料烤窑废气中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燃煤（油）炉窑二级标准，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标准见表4-6。

表 4-6 生物质燃料烤窑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型	标准限值（mg/m ³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烟尘	200
	SO ₂	8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NO _x	240
---------------------------------	-----------------	-----

备注：烟囱高度不低于15m。

(3) 项目设置有员工食堂，使用液化气、电等清洁燃料，根据设计资料，将设置2个灶头，餐饮业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排放限值，见表4-7。

表 4-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 2 小型规模标准限值（mg/m³）

项目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小型规模标准	<2.0	60%

2、废水

营运期项目区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仅有少量生活污水产生；项目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使用或者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的吸粪车定期进行清理，不外排，因此不设排放标准。

3、噪声

(1)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值见表 4-8。

表 4-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 运营期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区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9。

表 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限值（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区域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区	东、南、北边界	60	50
4 类区	西边界（临 005 乡道一侧 30±5m 范围内）	70	55

	<p>4、固废</p> <p>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建议排放总量：</p> <p>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物污水不外排，不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p>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烘干烤窑烟气量：6.24×10⁶m³/a，SO₂：0.34t/a，NO_x：1.02t/a。</p> <p>3、固体废弃物 处置率为 100%，固体废物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p>

表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总占地 6000m²，新建两座钢结构的厂房、1 间成品库、办公生活住房和排水沟渠等。经过调查该项目施工期不存在拆迁工作，土建工程主要包括新建厂房场地平整、主体工程和辅助工程的建设、设备安装等。项目施工工序比较简单，不再进行大型的土石方开挖及大型施工设备，基础开挖量较小，仅产生少量的噪声、扬尘、建筑垃圾等。施工期约为 6 个月。

其施工期基本工序及污染工艺流程，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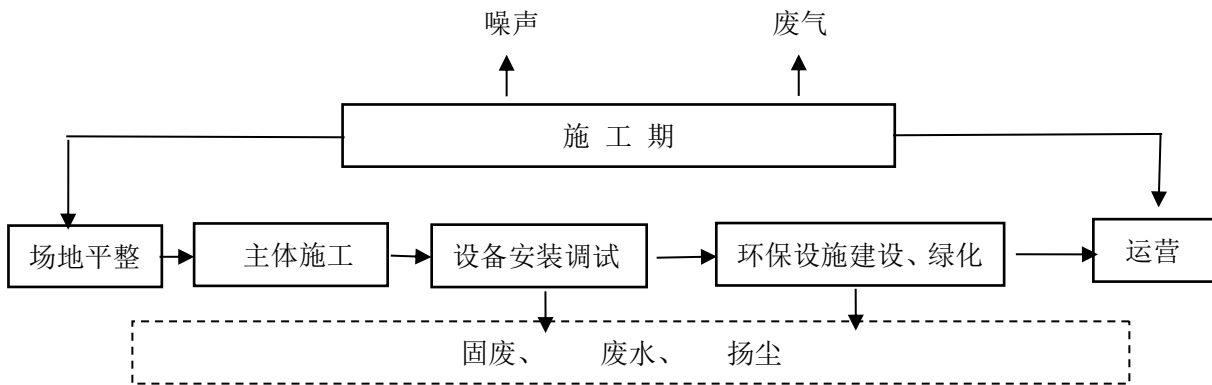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1、木龙骨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选用杉木原木作为生产木龙骨的原木材料，按定长 4 米采购原木，要求树龄适中、干形较直、树节较少。原木进场后经过开料、分割、晾晒、定长等工序后加工成木龙骨。年产木龙骨 2000m³。木龙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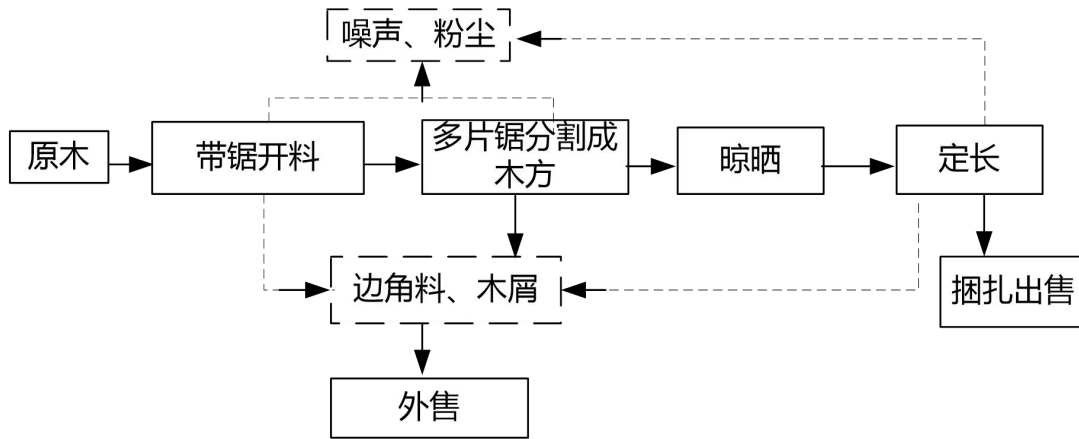


图5-2：木龙骨加工工艺流程图及污染物产生工序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开料

用带锯根据木材尺寸情况开料，将原木按所需厚度切割成片状。

(2) 分割

根据产品尺寸用多片锯将开料后的木板分割成木方，常用的产品尺寸为：30mm*40mm*4000mm 及 50mm*100mm*4000mm。

(3) 晾晒干燥

经过分割工序后的木龙骨半成品含水率较高，必须干燥到符合要求，木材干燥采用自然晾晒的方式，使木龙骨含水率约为 10%左右。

(4) 将干燥均匀的长度不符合 4 米的木龙骨使用手提轻便锯进行锯断定长。

(5) 将定长完的木龙骨按照等级规格不同码垛打包入库待售。

2、地板条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选用西南桦、柚木原木等为原料，通过开料、干燥、养生、刨光、定长、打包入库等工序等工序后加工成地板条，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年产 1500m³，项目地板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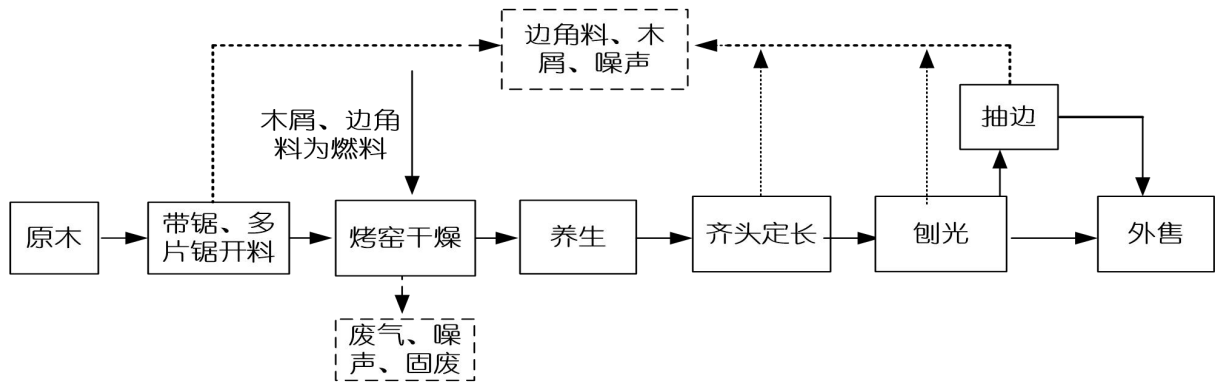


图5-3：地板条工艺流程图及污染物产生工序

地板板工艺流程简述：

(1) 开料

用多片锯，方桐多片锯，带锯根据原木木材尺寸情况进行开料。

(2) 干燥

一般新进木材含水率较高，必须将开料后的木条干燥到符合要求，木材干燥先采用自然晾晒的方式，如自然晾晒达不到工艺要求，则经自然晾晒后再进行烘干，使木条含水率约为8%-12%左右。有约40%的原料需要进行烘干，本项目共设置5座烤窑，采用边角料燃烧烟气作为热源，烟气首先进入管道内，再通过鼓风机散热，间接干燥木板。

(3) 养生

将干燥均匀的木材按一定规律码成垛子垛子的最上方放上重物，进行自然养生。以防止木材变形，并可以使木材含水率均匀。

(4) 齐头定长

将木材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好的等级要求，用断料机进行分等级齐头定长，保持等级的同时兼顾出材率。

(5) 刨光

先将定长后的木材先过自动平刨取一个大面平整作为基准面。再将木材喂入单片锯机，使一个小口也平整作为侧面的基准面。最后将取好基准面的班子喂入四面刨进行刨光。出来的刨光板要求尺寸达标且四面不带毛。符合尺寸要求的合格品直接按等级规格不同码垛打包入库待售。

(6) 抽边（裁边）

将刨光后的尺寸不符合要求的木地板，再进行抽边处理后按等级规格不同码垛打包入库待售。

3、家具料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选用西南桦等原木为原料，通过开料、干燥、养生、齐头定长、打包入库等工序等工序后加工成家具料，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年产 1500m³，项目家具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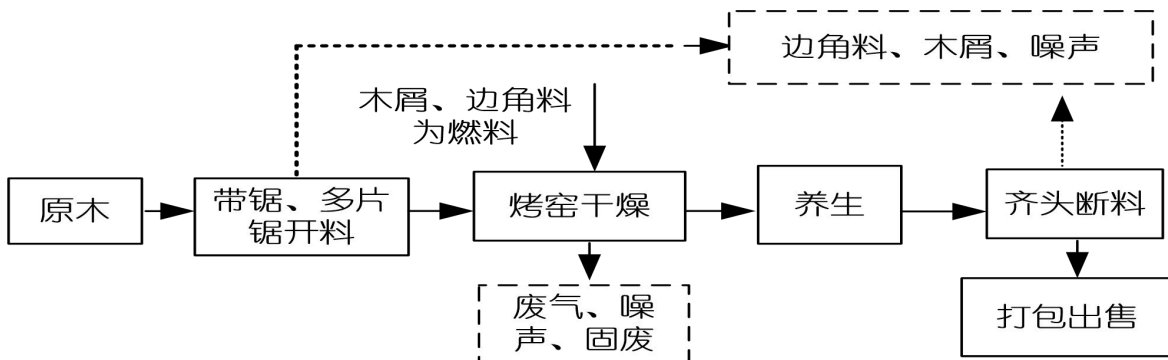


图5-4：家具料工艺流程图及污染物产生工序

家具料工艺流程简述：

(1) 开料

用多片锯，方桐多片锯，带锯根据原木木材尺寸情况进行开料。

(2) 干燥

一般新进木材含水率较高，必须将开料后的木条干燥到符合要求，木材干燥先采用自然晾晒的方式，如自然晾晒达不到工艺要求，则经自然晾晒后再进行烘干，使木条含水率约为 8%~12%左右。有约 40%的原料需要进行烘干，项目共设置 5 座烤窑，采用边角料燃烧烟气作为热源，烟气首先进入管道内，再通过鼓风机散热，间接干燥木板。

(3) 养生

将干燥均匀的木材按一定规律码成垛子垛子的最上方放上重物，进行自然养生。以防止木材变形，并可以使木材含水率均匀。

(4) 齐头定长

将木材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好的等级要求，用断料机进行分等级齐头断料处理后，按等级规格不同码垛打包入库待售。

4、产污节点分析

本项目主要以原木为原料加工木龙骨、地板条及家具料，生产中的主要污染源来自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干燥烟气、噪声、固废及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项目在营运期间的主要污染工序见表5-1所示。

表 5-1 营运期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过程	开料、刨光、定尺寸、裁边等	粉尘
		干燥	烟气
	运输过程	汽车运输	汽车尾气
	生活过程	食堂炒菜过程	油烟
化粪池		异味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食堂	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动植物油、磷酸盐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机械设备噪声
	车辆运输	原料、产品运输过程	交通噪声
固废	生活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食堂泔水
		化粪池	污泥
		油水分离器	废油脂
	生产固废	刨花房、布袋除尘器	回收烟粉尘
		木材加工过程	废木材边角料、废木屑
		烘干窑	灰渣
		循环水池	沉淀渣
生产加工设备	废锯条		

5、物料平衡

项目木材加工的物料平衡见表 5-2。

表 5-2 木材加工物料平衡

输入			输出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m ³ /a)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m ³ /a)
1	原木	7600	1	木龙骨	2000
			2	地板条	1500
			3	家具料	1000
			4	边角废料、粉尘	3100
合计		7600	合计		7600

备注：木材密度取 580kg/m³。

表 5-3 锅炉燃料物料平衡

输入			输出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1	边角料、木屑等	1000	1	烟尘	37.6
			2	SO ₂	0.34
			3	NO _x	1.02
			4	烧失量	961.04
合计		1000	合计		1000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6000m², 污染影响主要为施工期和营运期两个阶段。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1、非污染因素

(1) 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工程建设将占用土地全部为永久占地, 所占土地利用类型为城镇居民点用地, 土地的占用将改变项目区的土地利用现状, 由于土地利用格局的改变, 将使区域自然体系的生产能力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2) 工程对植被及动植物种类的影响

项目所占土地为荒地, 植被多为杂草及灌木, 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原有植被进行消除, 清除后整个区域的植被覆盖率将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由于项目所占土地面积较小, 因此项目的施工不会对当地的生态系统产生大的影响。

评价区域人为活动频繁, 评价人员实地勘察期间未发现国家保护、省级保护或珍惜濒危动物, 据走访了解评价区域内常出没的动物主要为鼠类动物, 不涉及动物迁徙路线, 因此项目施工对区域内动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3) 水土流失的影响

由于基础开挖, 从而加剧扰动地表和土壤侵蚀, 造成土质疏松, 在雨天受雨水冲刷会导致项目区产生水土流失。若不加强管理, 产生的水土流失将影响周围环境。

(4) 景观影响

项目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建设施工会对项目区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景观影响; 基础设施工

程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的开挖与建设、产生的扬尘、土石方和建筑材料的堆放会对周围景观产生不利影响。

2、污染因素

本次项目施工将不可避免的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产污环节分析如下：

(1) 废气

项目施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因底座打孔固定、材料清理、运输等，将产生施工扬尘。施工时应采取适时洒水除尘，及时清除建渣、垃圾，清扫施工场地等措施，以防止和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2) 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得生活废水和施工废水，本项目施工人数最高为 10 人计，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吃住，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较少基本忽略。施工废水主要为设备工具清洗水等，主要含有 SS 和石油类等，其产生量为 $0.5\text{m}^3/\text{d}$ ，以损耗 10%计，则施工废水产生约 $0.45\text{m}^3/\text{d}$ ，由于施工废水水量较少，很难收集，自然蒸发，不外排。

本项目施工比较简单，不在施工场地进行机械设备清洗、维修，因此施工过程无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机械清洗废水产生。

(3) 噪声

项目施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因使用电焊、电钻、切割机等工具产生的噪声，一般在 70~90dB(A) 之间，一般改造施工、设备安装在室内及白天进行（严禁夜间施工），施工噪声经围墙及门窗隔音降噪后，场界噪声可以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废弃建筑材料及生活垃圾是施工中的产生的固体废物，废弃的建筑材料产生量小，有回收价值的送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无回收价值的及时清运到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堆放点；施工人员垃圾产生量按 $0.35\text{kg}/\text{d}\cdot\text{人}$ 计算，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约为 $3.5\text{kg}/\text{d}$ ，采用垃圾桶收集后，搬运到最近的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小结

综上所述，施工污染存在于整个施工过程，但不同污染因子在不同施工阶段污染强度不同，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运营期间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加工过程产生的木屑粉尘、干燥烟气、异味、食堂油烟、汽车尾气等。

(1) 粉尘

本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对木材进行加工的各个环节，如开料、刨光、定长、裁边等工序。经过对其他木材加工厂现场勘查及类比同类企业，在带锯开料过程中，由于原木本身含水率较高，在开料过程中产生的木屑湿度较大，粒径也较大，一般沉降于工段附近。

断料机定长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和锯末，其中锯末占总量的90%以上，且锯末颗粒较大，90%会立刻沉积在机械下方，其余悬浮锯末也会随即沉降，空气中锯末量很少。

因此生产车间内定厚、定宽的设备及刨光、齐头裁边过程中粉尘量较大，本环评依据《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中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的相关说明，对木材加工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进行核算，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经过定厚、定宽、刨光、锯边等（即锯材）工序的产品量为2500m³。

经过核算本项目在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粉尘产生总量约0.803t，见表5-4。

表5-4 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

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污染系数	产品年产量	粉尘产生量
锯材（锯材厚度≤35毫米）	工业粉尘	kg/m ³ -产品	0.321	2500m ³	0.803t/a

在1#和3#生产车间的带锯处，设置带锯喷淋水，以加快粉尘的沉降速度，减少粉尘的扩散；拟在2#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1个36m³的刨花房，在木材加工过程粉尘通过集气管统一吸入刨花房除尘室，经除尘室顶部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木材加工过程中粉尘可进入刨花房自然沉降80%，二级除尘效率为99.0%，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6t/a。

(2) 干燥烟气

本项目拟设置5座烤窑，每座烤窑尺寸为：5米*8米*6米，总容积为240m³，有效容积为160m³。使用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木屑等作为燃料。

生物质燃料烤窑工艺原理：废边角料、木屑在烤窑内充分燃烧生产的气体，利用保

温管道、柱塞阀、电磁阀（电动阀）、疏水阀、旁通阀等管路及控制系统输送到干燥窑内加热器进行热交换，窑内高温高湿循环风机使加热器中蒸汽热量交换加热空气的同时，根据导风系统的引导，热风均匀的穿过木材堆加热木材并蒸发出木材中的水分到热空气中，可逆循环风机会按设定的正反风向，不断对木材中水分进行蒸发。

干燥过程中有工艺废气和干燥烟气产生和排放，工艺废气是木材中的水气蒸发，无恶臭产生、烟气中污染物主要是烟尘和氮氧化物及少量的二氧化硫。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及类比同类生产企业，项目每年需要烘干的原料约为4000—4800立方米，本次环评干燥烟气量按照满负荷运行来进行核算，4800立方米原料共需30窑烘干，每窑的烘干周期为7天，共运行210天，每天运行24小时，共运行5040小时。5座烤窑年消耗生物质燃料量为1000t/a。

根据《全国污染源第一次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的第十分册中的“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确定的系数（见表5-5）进行干燥窑烟气的排放核算。根据查阅相关资料，生物质燃料含硫量低，本次环评取S值为0.02。

表5-5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

产品	原料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	生物质燃料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28
			烟尘	千克/吨-原料	37.6
			氮氧化物		1.02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①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0.1%，则S=0.1。

经计算，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烤窑烟气量为 $6.24 \times 10^6 \text{m}^3/\text{a}$ ，烟气中烟尘的产生量为37.6t/a，产生浓度为 $6025.6 \text{mg}/\text{m}^3$ ；NOX的产生量为1.02t/a，产生浓度为 $163.4 \text{mg}/\text{m}^3$ ；SO2的产生量为0.34t/a，产生浓度为 $54.4 \text{mg}/\text{m}^3$ 。本环评建议5座生物质燃料烤窑烟气分别通过2台引风机引至1套“水浴除尘器”对烟尘进行净化处理，引至1根15m烟囱排放，其除尘效率为97%。经过除尘处理后外排烟气中烟尘的排放量为1.13t/a，排放浓度为 $180.7 \text{mg}/\text{m}^3$ ；NOX的排放量为1.02t/a，排放浓度为 $163.4 \text{mg}/\text{m}^3$ ；SO2的排放量为0.34t/a，排放浓度为 $54.4 \text{mg}/\text{m}^3$ 。烟气中烟尘、SO2污染物均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烟气中NOX污染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

生物质燃料烤窑烟气产生的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6。

表 5-6 干燥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项目 \ 污染源	生物质燃料干燥窑		
烟气量	1238m ³ /h, 624 万 m ³ /a		
污染物	烟（粉）尘	SO ₂	NO _x
产生量(t/a)	37.6	0.34	1.02
治理措施	烟气经过 1 套水浴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引至 1 根 15m 烟囱排放，其除尘效率为 97%		
排放浓度（mg/m ³ ）	180.7	54.4	163.4
排放速率(kg/h)	0.22	0.067	0.20
排放量(t/a)	1.13	0.34	1.02
烟囱高度(m)	15		
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0	850	240

（3）食堂油烟

项目区内设有 1 个职工食堂，供员工就餐，经过调查，食堂采用瓶装液化气、电作为燃料，属清洁能源，使用时无大的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项目设基准灶头数为 2 个，按人员 30 人计算，根据对居民及餐饮企业的类比调查，目前居民人均日使用油用量约 10g/人·餐，一般油烟挥发量占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项目每天供应三餐，每天耗油 0.9kg/d，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0.025kg/d。排风量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定的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 m³/h，食堂供应 3 餐，排风量按 3 小时计则排风量为 12000m³/d，则排放浓度为 2.08mg/m³，大于排放允许浓度 2.0mg/m³ 的要求，要求企业必须安装 1 套合格的油烟净化装置（净化率达 60%以上），油烟经过净化后由项目厨房的专用烟道排放，属间歇性排放，排放浓度降至 0.83mg/m³，油烟排放量为 0.01kg/d，3kg/a。烟气由设置于项目厨房的专用烟道排放，排放量较小，属间歇性排放。

（4）汽车尾气

本项目运行时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进出时，产生的少量尾气，其中包含 CO、HC 化合物、NO_x 等污染物，属为无组织排放，通过空气自然扩散。

2、废水

(1)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工序主要为锯条降温水和水浴除尘用水，车间地面不用水进行清洗。

①锯条降温喷淋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带锯机在锯材过程中需要对锯条淋水降温，根据业主提供的经验数据，用水量约 $0.1\text{m}^3/\text{d}$ ，全部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②水浴除尘用水

本项目采用 1 套水浴除尘设施对干燥烟气进行治理，该除尘器属于湿式除尘器，而一般湿式除尘器的液气比为 $0.1\text{-}0.6\text{L}/\text{m}^3$ ，本项目烟气排放量为 $6.24\times 10^6\text{m}^3/\text{a}$ ($1238\text{m}^3/\text{h}$)，按最不利原则计算，液气比取 $0.6\text{L}/\text{m}^3$ ，则本项目除尘用水量为 $18\text{t}/\text{d}$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回流水进入设备旁的沉淀水池沉淀出悬浮物固体颗粒后循环使用，无工艺废水排放。喷淋水蒸发及损失的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10%进行补充，补水量为 $1.8\text{m}^3/\text{d}$ ，循环利用率为 90%。

(2)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全部工作人员均在场内食宿。

①食堂废水

本项目食堂每天为员工提供三餐，按 30 名员工计算，根据《云南省地方用水定额标准》(DB53/T168-2019)，水量以 $4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约为 $1.2\text{m}^3/\text{d}$ ， $360.0\text{m}^3/\text{a}$ ，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食堂废水产生量约为 $0.96\text{m}^3/\text{d}$ ， $288\text{m}^3/\text{a}$ 。该部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磷酸盐、动植物油。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洗漱用水，根据《云南省地方用水定额标准》(DB53/T168-2019)，水量以 $8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则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约为 $2.4\text{m}^3/\text{d}$ ， $720\text{m}^3/\text{a}$ ，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2\text{m}^3/\text{d}$ ， $576\text{m}^3/\text{a}$ 。该部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和磷酸盐。

(3) 原材料堆场及晒料场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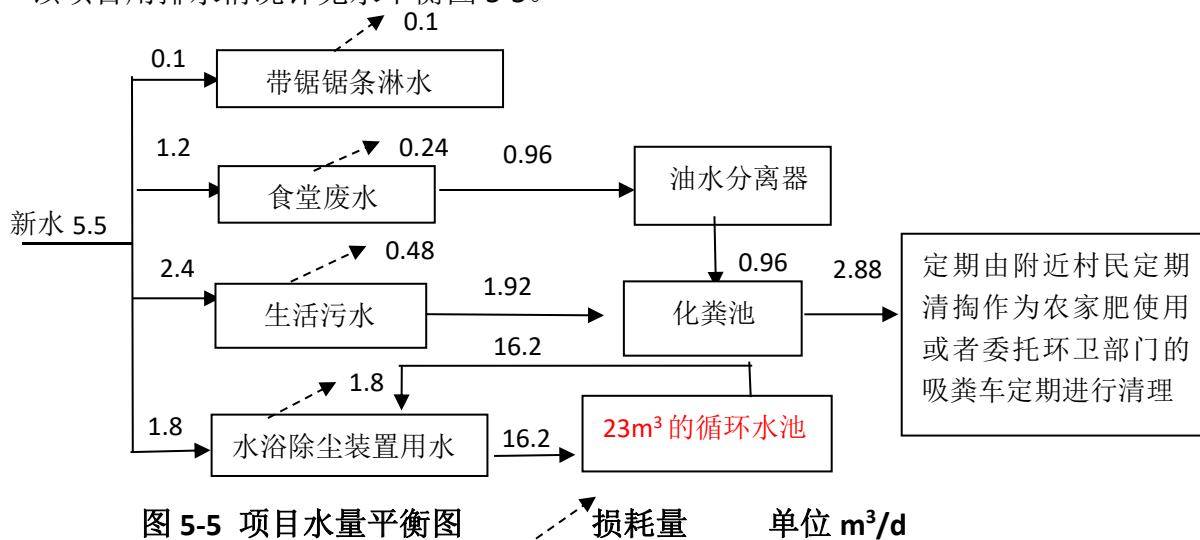
原材料堆场及晒料场占地面积 650m^2 ，地面硬化，雨天采用篷布遮盖，因此不会产生木材浸泡液，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项目区外市政雨水管网。

废水处理方式：经过以上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系统，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食堂废水出水口增设 1 个 1.5m³ 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同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过简单沉淀发酵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使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的吸粪车定期进行清理，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预计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其废水的源强见表 5-7。

表 5-7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预计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后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量	/	864	/	864
COD	280	0.242	200	0.173
BOD ₅	200	0.173	100	0.086
SS	150	0.130	80	0.069
NH ₃ -N	45	0.039	20	0.017
总磷	8	0.007	3	0.002
动植物油	80	0.069	8	0.007

该项目用排水情况详见水平衡图 5-5。



3、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木材加工设备，如带锯、清边机、多片锯、断料锯、风机、四面刨等，其产生的噪声约 80~90dB(A)，进出场地的汽车声也会影响场内声环境质量，声级值约为 60~70dB(A)。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5-8 所示。

表 5-8 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同时运行最大数量 (台/套)	声功率级	位置
1	带锯	2	80~85	1#木材加工车间
2	多片锯	2	80~85	
3	断料机	3	80~85	2#木材加工车间
4	小型抽边机	2	80~85	
5	6轴四面刨	2	80~85	
6	除尘风机	1	85~90	
7	自动平刨	2	80~85	
8	烤窑风机	2	85~90	烘干烤窑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木材边角料和木屑、废锯条、除尘器回收粉尘、生活垃圾等，具体的情况如下：

A.一般固体废物

(1) 废木材边角料和木屑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本项目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和木屑，根据业主经验提供数据，废边角料以及木屑产生量为 3100m³，密度按照为 580kg/m³，则为 1798t/a，集中收集后，其中 1000t/a 作为厂区内烤窑燃料使用，剩余的 798t/a 出售给机制炭或生物质颗粒燃料厂用作原料。

(2) 废锯条

本项目的木材加工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将产生废锯条，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约为 0.05t/a，由钢铁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置。

(3) 除尘器回收的粉尘

本项目生产车间除尘设施回收的粉尘量约 0.8t/a，该部分粉尘为木屑粉尘，及时清理存放在刨花房内，出售给机制炭或生物质颗粒燃料厂用作原料。

(4) 水浴除尘装置回收的沉淀渣

本环评建议干燥烟气经过 1 套“水浴除尘器”对烟尘进行净化处理，回收烟尘量约 30t/a，集中收集堆放在烘干房旁的固废堆棚，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5) 灰渣

本项目 5 座烤窑使用废木材边角料和废木屑作为燃料，本项目每年大约耗用废木料 1000t，灰渣产出率为耗用量的 3%，即 30t/a，炉渣的主要成分为柴灰渣，具有肥力，集中

装袋堆放在烘干车间内，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于周边耕地及林地施肥，比如甘蔗的种植；约 5-10 天清运 1 次。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为办公、生活的废弃物，厂区内 30 名工作人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污系数手册》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3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kg/d, 3.15t/a。生活垃圾通过集中收集后，能回收利用部分回收，其余无法回收部分生活垃圾，如包装废料、白色垃圾等，由平原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置。食堂泔水企业采用塑料桶分类收集后，按照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管理要求进行处置，不外排。化粪池污泥定期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使用或者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的吸粪车定期进行清理，不外排。

此外，本环评要求企业增设的油水分离器委托专业的单位定期清掏清运处置。

表 5-9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排放量	来源	废物类别	处理方法
1	废木材边角料及木屑	798t/a	木材加工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袋装后暂存于 1#车间西南角，再出售给机制炭或生物质颗粒燃料厂用作原料。
2	回收粉尘	0.8t/a	木材加工	一般固体废物	
3	水浴除尘装置回收的烟尘	36.47t/a	烤窑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烘干房旁的固废堆棚内，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4	灰渣	30t/a	烤窑	一般固体废物	
5	生活垃圾	3.15t/a	办公、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由平原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置
6	食堂泔水	少量	食堂	一般固体废物	按照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管理要求进行处置
7	化粪池污泥	少量	化粪池	一般固体废物	定期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使用或者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的吸粪车定期进行清理，不外排
8	废油脂	少量	隔油池	一般固体废物	委托专业的单位清掏处置
9	废锯条	0.05 t/a	木材加工	一般固体废物	由钢铁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置

表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产生量	
大气 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扬尘	/	少量	可达标	少量	
		机械及运输车辆 尾气	/	少量	可达标	少量	
	运营期	生产加工	无组织粉尘	/	0.083t/a	/	0.0016t/a
		生物质燃 料烤窑	烟尘	6025.6mg/m ³	37.6t/a	180.7mg/m ³	1.13t/a
			NO _x	163.4mg/m ³	1.224t/a	163.4mg/m ³	1.02t/a
			SO ₂	54.4mg/m ³	0.408t/a	54.4mg/m ³	0.34t/a
		进出车辆	尾气	/	少量	可达标	少量
		食堂	油烟	2.08mg/m ³	7.5kg/a	0.83mg/m ³	3kg/a
水污 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	SS	/	1.0m ³ /d	/	0
		生活污水	SS、COD、BOD 等	/	0.8m ³ /d	/	0
	运营期	生活污水	污水产生量	/	1440t/a	/	1440t/a
			COD	280mg/L	0.4t/a	200mg/L	0.288t/a
			BOD ₅	200mg/L	0.288t/a	100mg/L	0.144t/a
			SS	150mg/L	0.216t/a	80mg/L	0.12t/a
			NH ₃ -N	45mg/L	0.065t/a	20mg/L	0.0288t/a
			总磷	8mg/L	0.012t/a	3mg/L	0.004t/a
动植物油	80mg/L		0.12t/a	8mg/L	0.012t/a		
固体 废物	施工期	项目区	生活垃圾	/	少量	/	
			建筑垃圾	/	少量	/	
			装修废物	/	少量	/	
	运营期	木材加工	废木材边角料 及废木屑	/	798t/a	收集袋装后暂存于 1#车间西南 角，再出售给机制炭或生物质 颗粒燃料厂用作原料。	
			除尘装置回收 粉尘	/	0.8t/a		
			废锯条	/	0.05t/a	由钢铁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置	
运营期	烤窑	水浴除尘器回 收的烟尘	/	36.47t/a	收集后暂存于烘干房旁的固废 堆棚内，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		

		灰渣	/	30t/a	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3.15t/a	由平原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置
	化粪池	污泥	/	少量	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或托环卫部门的吸粪车定期进行清理，不外排
	隔油池	废油脂	/	少量	委托专业的单位清淘处置
	食堂	泔水	/	少量	按照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管理要求进行处置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施工作业和运输车辆，噪声值为 75~90 之间。			达标，不扰民
	运营期	各类机械设备 85~90dB(A)。车辆进出停车场交通噪声，一般噪声值在 60~70dB(A)之间。			达标，不扰民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p> <p>由于本项目所在区域及周围已无原生植被，项目施工过程中会引起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因此，项目需对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进行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处理。总的来说，本项目不会对该地生态环境造成大的负面影响。</p>					

表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木材加工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正）和《云南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6年本）中的相关规定，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构成，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产品等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已经于2020年3月26日取得了盈江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工业项目登记备案确认证明，文件号为：盈工商科发【2020】50号。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盈江县平原镇农场四队旁，交通便利，水、电等供给条件良好，项目周边多为小型加工厂，项目西侧紧邻005乡道，南侧为甘蔗地，东侧紧邻盈江县鸿源木材加工厂厂；项目北侧为养牛场和郑元机制炭厂；距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南侧400米处的平原分场4队，下风向无居民点。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基本农田、耕地、林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古树名木、国家保护珍稀动植物、公共设施、水源保护区、军事禁区等；通过合理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对照盈江瑞丽江—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图，本项目选址位置不在瑞丽江—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盈江国家湿地公园法定区域内。（见附图5）

通过综合分析，项目用地选址具有交通运输方便，水、电供应有保障等诸多有利因素；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环保对策措施对周围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选址合理的。

三、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总体地块呈梯形，以厂区中部为界呈东高西低的地势，西侧较矮区域由南向北依次为原料堆场、1#加工车间（原木开料）、3#加工车间（木龙骨加工）及卫生间；东部较高区域由南向北依次为2#加工车间（主要加工地板条和家具料）、烘干车间。在西南侧和东南侧分别设置一个出入口，厂区南侧为员工生活区及绿化。配电设施位于厂区东南侧出入口旁，厂区四周皆以围墙与外界隔开。

建设单位生产车间的设置均秉着不扰民的前提进行合理布局，各个车间衔接紧密，便

于物料的输送及工艺需要。项目区设有出入口的西南侧边界紧邻 005 乡道，沿 005 乡道往南行驶 1.2 公里即到达城区的目瑙纵歌路，交通便利。

综上所述，项目布局基本合理。

四、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和固废等。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主要来自基础开挖、场地硬化、运输等活动产生粉尘，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产生的废气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1.1 扬尘

施工中由于土方挖掘、沟渠建设开挖、运输和装卸及堆放场风吹或扰动产生扬尘；车辆经过裸露路面引起的路面积尘飞扬。施工起尘量的多少随风力的大小、物料的干湿程度、作业的文明程度等因素而变化，影响可达 150~300m。

同时，施工土方开挖、搬运，应避免在大风天气时进行；施工场地要定期进行洒水降尘；物料堆存及运输采用封闭措施；散料临时堆场应进行围隔和覆盖；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扬尘。

在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扬尘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将大大减小。同时，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污染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场地的覆盖、道路、建筑物的形成，项目内的绿化完成等，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也就随之结束。

1.2 机械、运输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由于施工期不长，作业范围相对较大，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外排尾气量较少，尾气排放点随设备移动呈不固定方式排放，在空气环境中经一定的距离自然扩散、稀释后，对评价区域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在采取一定的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2.1 生产废水：混凝土拌和、建筑物的修筑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各种车辆冲洗水。在施工区设置沉淀池处理施工污水，沉淀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回用或作为道路、场地喷洒抑尘用水等，不对外排放。

2.2 生活污水：在整个施工期内，施工场地设置旱厕，施工人员为项目区附近村民，

不在场地内食宿，由于排放的废水量较小，统一收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或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不造成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废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只是进行简单的厂房建设。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由于施工场地的噪声源主要为高噪声施工机械，这些机械的单体声级一般均在 80dB（A）以上，且各施工阶段均有交互作业，这些设备在场地内的位置不固定，同时使用率有较大变化。施工中使用的各种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

项目施工场界噪声可视为点源，忽略空气吸收及其它因素引起的声级衰减，噪声扩散引起的距离衰减可用下式预测：

预测时只考虑距离衰减，其预测模式如下：

$$L(r)=L(r_0)-20lg(r/r_0)$$

式中：L(r₀)——声源 r₀ 处声级；

r ——噪声源到观测点的距离。

式中未考虑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等的影响。

各施工机械设备噪声随距离衰减预测结果列于表 7-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见表 7-2。

表 7-1 各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

序号	机械名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 dB(A)									
		10m	20m	30m	40m	50m	60m	100m	150m	200m	300m
1	电焊机	75	69	56	63	61	59	55	51	48	45
2	装载机	75	69	56	63	61	59	55	51	48	45
3	运输车辆	70	64	60	58	56	54	50	46	43	40
4	空压机	85	79	75	73	71	69	65	61	58	55
多声源叠加值		94	88	84	82	80	78	74	70	67	64

表 7-2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dB(A)

昼 间	夜 间
≤70	≤55

从表 7-1 可以看出，施工机械噪声在施工场界 150m 内白天均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要求，夜间部分机械不能满足该限值的要求，因此夜间施工禁止使用这些高噪设备。

从表中可以看出受施工机械噪声影响集中在声源范围 200m。需要说明的是环境噪声预测结果是以施工场地距保护目标最近、施工设备噪声强度最大时的预测结果，即是噪声最不利的预测结果。实际施工中随施工场地与距保护目标距离的增加及设备噪声强度的减小，对声环境的污染会有不同程度的减小。

③施工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机械噪声影响集中在声源范围 200m，夜间部分机械不能满足该限值的要求，因此夜间禁止施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约为项目区紧邻的盈江县看守所，在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该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噪声防治，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车辆运输噪声影响

在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运输，使得运输车辆的增加，在施工期内运输车辆引发的交通噪声，也将对区域的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合理的施工方式，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减少高噪声机械设备的同时运行，由于施工期是短时期的，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及施工人群的影响是暂时的，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综上所述，施工期间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保证等措施后，能有效减小施工噪声向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较短暂，施工期噪声会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基础开挖、场地平整产生的土石方量较少，均可回用于项目内场地平整，可挖填平衡，无剩余土石方。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回用，不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回用于厂区低洼处回填。废水沉淀池污泥主要成分为泥沙，经清掏后用于场地平整。在工程竣工后，及时将施工垃圾、渣土处理干净。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运至周边垃圾收集点处置。

5、水土流失对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建设期间如果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将会产生一定的水土流失。

施工过程中，工程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的防治措施：

①在厂房基础施工前，制定了合理的施工方案，并根据地形地貌完善周边必要的临时

排水系统和挡护措施，遵循先挡后弃的原则。

②加强工程施工管理，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减少地表裸露时间，施工开挖土石方直接用于填方工程或集中堆放，严禁随处乱堆乱放，避免产生大量的水土流失。

③房屋建筑基础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回填，回填时应分层压实，回填料尽量采用基坑开挖的可利用料，避免因基坑裸露时间较长而发生坍塌滑坡。

④施工结束后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完善排水设施，并进行绿化，尽快恢复植被及厂区硬化，减少水土流失。

⑤施工期间对沉淀池定期进行清理，防止填满淤积。

6、生态环境的影响

据调查，项目区开工前为荒地，项附近区域野生动植物较少，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破坏原有的生态系统。由于厂区占地面积较小，项目周边多为小型加工厂和甘蔗地，植物组成简单，生物多样性低，与厂区内相同的植被在盈江县有大面积分布，项目建设不会造成物种消失或者灭绝，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轻微。

7、施工期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对城市景观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可能对周边植物生长产生一定影响；出入工地的运输车辆带出或散落的泥土，使工地周围道路的尘土飞扬，对城市景观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对城区内的建筑工地的调查，只要建筑施工队加强施工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如建立工地围墙、控制运输车辆装载量、及时清洗进出工地的车辆和清扫散落的泥土等，文明施工，基础上施工带来的影响是可承受的。且施工期的这些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可逆的，待施工结束，该类影响将随之消除。

(2) 施工期对交通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运输建筑材料的车辆均为卡车，运输量的增加使得道路负荷增加，遇到高峰期将会使交通变得拥挤和混乱，容易造成交通事故。另外运输过程中遗漏的弃土等建筑垃圾使道路在雨天时泥泞不堪，影响道路的通畅，但是加强对车辆的管理，将可减少交通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不可避免的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其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且施工期在遇雨水季节不可避免的会产生一定量

的水土流失现象。但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因素对环境和周围居民的影响只是暂时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五、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加工过程产生的木屑粉尘、烤窑烟气、异味、食堂油烟、汽车尾气等。

(1) 粉尘

(1) 源强及治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对木材进行加工的各个环节，如开料、刨光、定长、裁边等工序。项目拟在 2#生产车间线西南侧设置 1 个 36m³ 的刨花房，在木材加工过程粉尘通过集气管统一吸入刨花房除尘室，经除尘室顶部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木材加工过程中粉尘可进入刨花房自然沉降 80%，二级除尘效率为 99.0%，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6t/a。

(2) 大气预测分析

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估算，预测情景为正常排放。

① 预测因子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确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TSP），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② 预测内容

项目预测内容为无组织正常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和距离。

③ 预测模式

根据评价区气象特征和本项目污染源特征，项目营运期主要特征污染因子是 TSP，分别按照排放方式点源、面源进行预测。本次大气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方法预测。

④ 无组织粉尘预测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无组织粉尘的估算参数和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3、7-4。

表 7-3 项目无组织粉尘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		34
最低环境温度/ °C		3
土地利用类型		农场居民点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m	
是否考虑岸线 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
面源长度		30.00m
面源宽度		30.00m
源高		6m
污染源类型		面
TSP	污染物	标准0.9mg/m ³
	释放速率	0.0002g/s

表 7-6 项目无组织粉尘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TSP	
	小时浓度 mg/m ³	占标率%
10	2.70E-04	0.03
25	4.43E-04	0.05
33	4.74E-04	0.05

50	4.63E-04	0.05
75	4.17E-04	0.05
100	3.82E-04	0.04
125	3.62E-04	0.04
150	3.39E-04	0.04
175	3.16E-04	0.04
200	2.94E-04	0.03
225	2.75E-04	0.03
250	2.59E-04	0.03
275	2.46E-04	0.03
300	2.34E-04	0.03
325	2.23E-04	0.02
350	2.13E-04	0.02
375	2.03E-04	0.02
400	1.97E-04	0.02
425	1.92E-04	0.02
450	1.87E-04	0.02
475	1.82E-04	0.02
500	1.77E-04	0.02
525	1.72E-04	0.02
550	1.67E-04	0.02
575	1.63E-04	0.02
600	1.59E-04	0.02
625	1.55E-04	0.02
650	1.51E-04	0.02
675	1.47E-04	0.02
700	1.44E-04	0.02
725	1.41E-04	0.02

750	1.37E-04	0.02
775	1.35E-04	0.02
800	1.34E-04	0.01
825	1.34E-04	0.01
850	1.32E-04	0.01
875	1.30E-04	0.01
900	1.29E-04	0.01
925	1.27E-04	0.01
950	1.25E-04	0.01
975	1.23E-04	0.01
1000	1.22E-04	0.01
1500	9.42E-05	0.01
2000	7.68E-05	0.01
2500	6.47E-05	0.01
最大占标距离 m	25	
最大占标率%	0.05	
D10%最远距离	0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无组织粉尘最大占标率为 0.05%，建议评价等级：三级。三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最大落地处浓度为 4.43E-04mg/m³，低于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经过勘查，项目下风向 25m 处无人居住，下风向最近的敏感点东北侧 3215m 处的大团结村民小组，因此经过大气预测分析，经过本项目提出的降尘措施后，无组织粉尘经过空气扩散，对敏感点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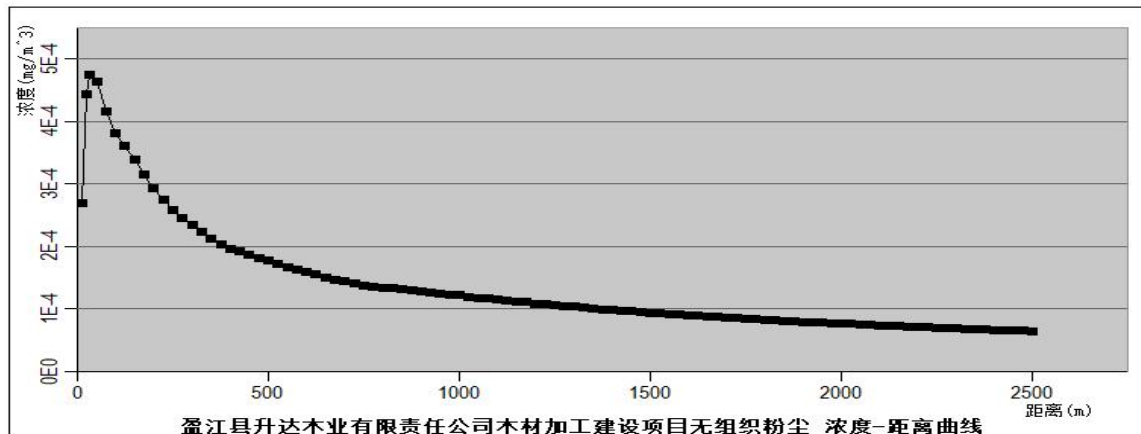


图 7-2 无组织粉尘浓度-距离曲线图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根据类比调查，排放速率约为 0.01g/s ，排放源长 30m ，宽 30m 。

表 7-7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物	排放源强	面积	有效高度	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m
粉尘	0.01g/s	$30\text{m}\times 30\text{m}$	6m	无超标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上的要求，该项目计算得到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为 0 米，因此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为了尽可能的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场区及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除了设置除尘装置外，本环评建议企业应有专人定期维护吸尘装置，确保其安全运行；派工作人员定期车间洒水抑尘，并进行及时清扫收集车间沉降的粉尘，将废木屑及回收的粉尘进行清理后堆放在刨花房内，避免露天堆放，以减少粉尘对厂区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源头上降低粉尘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对工人进行必要的保护，给其佩戴口罩或防毒面具。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的粉尘经过除尘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干燥烟气

A、干燥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 5 座烤窑使用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木屑等作为燃料。干燥过程中有工艺废气和干燥烟气产生和排放，工艺废气是木材中的水气蒸发，无恶臭产生、烟气中污染物主要是烟尘和氮氧化物及少量的二氧化硫。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烤窑烟气量

为 $6.24 \times 10^6 \text{m}^3/\text{a}$ ，烟气中烟尘的产生量为 $37.6\text{t}/\text{a}$ ，产生浓度为 $6025.6\text{mg}/\text{m}^3$ ； NO_x 的产生量为 $1.02\text{t}/\text{a}$ ，产生浓度为 $163.4\text{mg}/\text{m}^3$ ； SO_2 的产生量为 $0.34\text{t}/\text{a}$ ，产生浓度为 $54.4\text{mg}/\text{m}^3$ 。本环评建议 5 座生物质燃料烤窑烟气分别通过各自引风机引至 1 套“水浴除尘器”对烟尘进行净化处理，引至 1 根 15m 烟囱排放，其除尘效率为 97%。经过除尘处理后外排烟气中烟尘的排放量为 $1.13\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180.7\text{mg}/\text{m}^3$ ； NO_x 的排放量为 $1.02\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163.4\text{mg}/\text{m}^3$ ； SO_2 的排放量为 $0.34\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54.4\text{mg}/\text{m}^3$ 。烟气中烟尘、 SO_2 污染物均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烟气中 NO_x 污染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

B、水浴除尘的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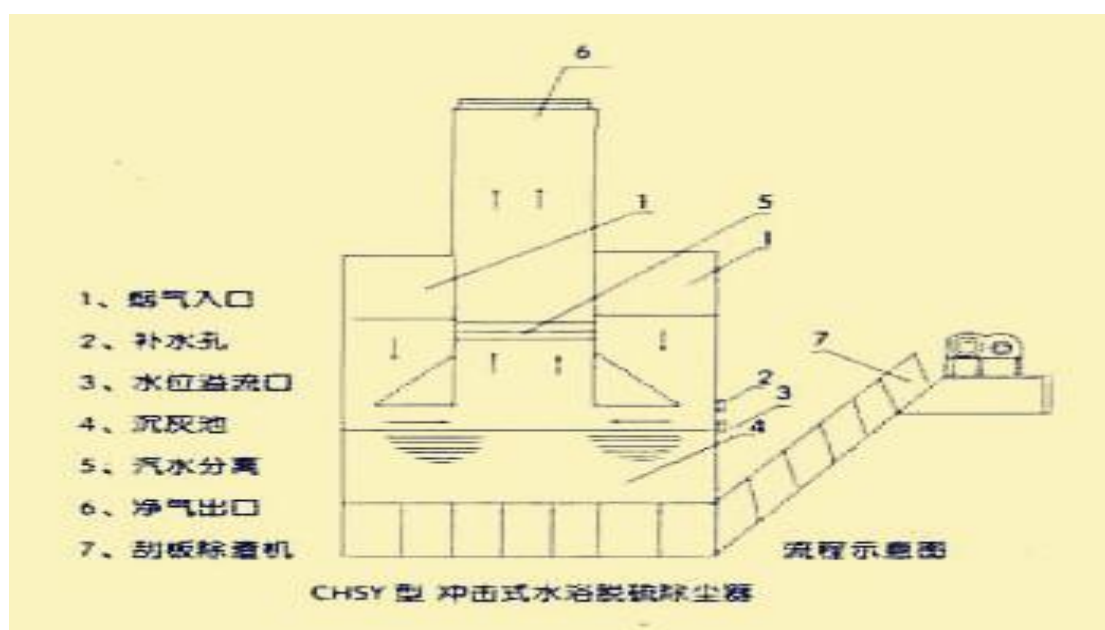


图 7-3 水浴除尘器工作原理图

工作原理：含尘烟气从进口进入除尘器，在进口处装有喷头，在喷头处喷出的水雾会湿润烟气中的灰料，在这个过程中灰料被水雾湿润使它的重量加大而有利于被分离。此后通过由陶瓷板或花岗岩板组成的烟道，并以相当高的速度从隔墙底部与水的狭隙中掠过。由于烟气高速运动，会激起水而形成水滴和泡沫，并夹带着它们激起的水滴和泡沫对撞，烟气中残留的尘粒被水滴、泡沫粘附而掉落水中，混合水流入循环池。

C、大气预测分析

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估算，预测情景为正常排放。

① 预测因子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确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②预测内容

项目预测内容为有组织正常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和距离。

③预测模式

根据评价区气象特征和本项目污染源特征，项目营运期主要特征污染因子是烟尘、SO₂、NO_x，属于点源排放。本次大气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AerScreen方法预测。

④大气污染源强

根据本报告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预测因子的估算模型参数和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表7-8、7-9。

表 7-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4
最低环境温度/℃		3
土地利用类型		农场居民点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m	
是否考虑岸线 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
烟囱内径		0.18m
烟气流量		1238m ³ /h

源高		15m
烟气温度		100度
污染源类型		点源
SO ₂	污染物	标准0.5mg/m ³
	释放速率	0.0186g/s
NO _x	污染物	标准0.25mg/m ³
	释放速率	0.055g/s
TSP	污染物	标准0.9mg/m ³
	释放速率	0.06g/s

表 7-9 项目干燥烟气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SO ₂		TSP		NO _x	
	小时浓度 mg/m ³	占标率%	小时浓度 mg/m ³	占标率%	小时浓度 mg/m ³	占标率%
10	3.94E-24	0.00	1.27E-23	0.00	1.16E-23	0.00
25	1.06E-07	0.00	3.42E-07	0.00	3.13E-07	0.00
50	4.84E-05	0.01	1.56E-04	0.02	1.43E-04	0.07
75	1.76E-04	0.04	5.68E-04	0.06	5.20E-04	0.26
100	3.17E-04	0.06	1.02E-03	0.11	9.38E-04	0.47
125	3.68E-04	0.07	1.19E-03	0.13	1.09E-03	0.54
150	4.06E-04	0.08	1.31E-03	0.15	1.20E-03	0.60
175	4.62E-04	0.09	1.49E-03	0.17	1.37E-03	0.68
200	4.81E-04	0.10	1.55E-03	0.17	1.42E-03	0.71
225	4.94E-04	0.10	1.59E-03	0.18	1.46E-03	0.73
250	4.95E-04	0.10	1.60E-03	0.18	1.46E-03	0.73
275	4.84E-04	0.10	1.56E-03	0.17	1.43E-03	0.72
300	4.67E-04	0.09	1.50E-03	0.17	1.38E-03	0.69

325	4.46E-04	0.09	1.44E-03	0.16	1.32E-03	0.66
350	4.35E-04	0.09	1.40E-03	0.16	1.29E-03	0.64
375	4.75E-04	0.10	1.53E-03	0.17	1.40E-03	0.70
400	5.06E-04	0.10	1.63E-03	0.18	1.49E-03	0.75
425	5.27E-04	0.11	1.70E-03	0.19	1.56E-03	0.78
450	5.41E-04	0.11	1.75E-03	0.19	1.60E-03	0.80
475	5.50E-04	0.11	1.77E-03	0.20	1.63E-03	0.81
500	5.55E-04	0.11	1.79E-03	0.20	1.64E-03	0.82
525	5.57E-04	0.11	1.80E-03	0.20	1.65E-03	0.82
531	5.57E-04	0.11	1.80E-03	0.20	1.65E-03	0.82
550	5.56E-04	0.11	1.79E-03	0.20	1.64E-03	0.82
575	5.53E-04	0.11	1.79E-03	0.20	1.64E-03	0.82
600	5.49E-04	0.11	1.77E-03	0.20	1.62E-03	0.81
625	5.44E-04	0.11	1.75E-03	0.19	1.61E-03	0.80
650	5.38E-04	0.11	1.74E-03	0.19	1.59E-03	0.80
675	5.31E-04	0.11	1.71E-03	0.19	1.57E-03	0.79
700	5.24E-04	0.10	1.69E-03	0.19	1.55E-03	0.77
725	5.17E-04	0.10	1.67E-03	0.19	1.53E-03	0.76
750	5.09E-04	0.10	1.64E-03	0.18	1.51E-03	0.75
775	5.01E-04	0.10	1.62E-03	0.18	1.48E-03	0.74
800	4.94E-04	0.10	1.59E-03	0.18	1.46E-03	0.73
825	4.86E-04	0.10	1.57E-03	0.17	1.44E-03	0.72
850	4.78E-04	0.10	1.54E-03	0.17	1.41E-03	0.71
875	4.71E-04	0.09	1.52E-03	0.17	1.39E-03	0.70
900	4.63E-04	0.09	1.49E-03	0.17	1.37E-03	0.68
925	4.56E-04	0.09	1.47E-03	0.16	1.35E-03	0.67
950	4.49E-04	0.09	1.45E-03	0.16	1.33E-03	0.66
975	4.42E-04	0.09	1.42E-03	0.16	1.31E-03	0.65

1000	4.35E-04	0.09	1.40E-03	0.16	1.29E-03	0.64
1500	3.29E-04	0.07	1.06E-03	0.12	9.73E-04	0.49
2000	2.93E-04	0.06	9.44E-04	0.10	8.65E-04	0.43
2500	2.62E-04	0.05	8.44E-04	0.09	7.73E-04	0.39
最大占标距离 m	75					
最大占标率%	0.54		1.0		3.37	
D10%最远距离	0		0		0	

根据表 7-8 和 7-9 的计算结果，本项目建成后干燥烟气中三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max:0.82%。NO_x、SO₂、TSP 的最大落地浓度位于污染源下风向 525m 处，由于贡献值较低，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中限值，不改变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经分析可知，经过本环评提出的除尘措施后，干燥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因此，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特征污染物的排放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影响非常小；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建设单位仍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正常运作，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并在发现事故排放情况时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避免对大气环境及周围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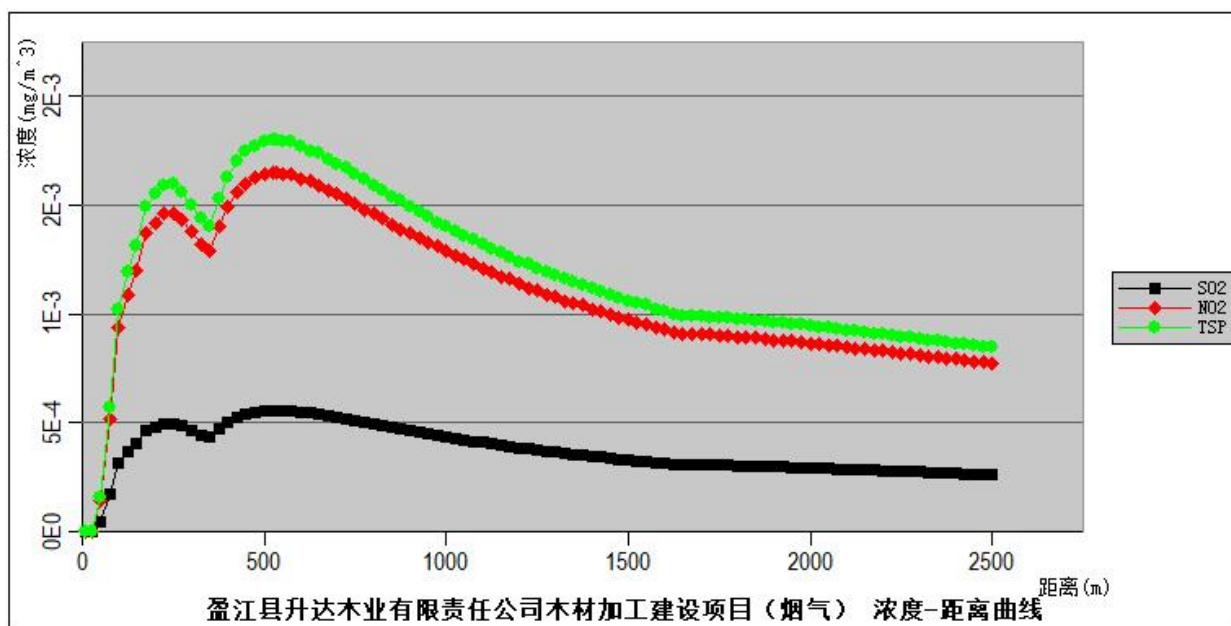


图 7-4 干燥烟气浓度-距离曲线图

表 7-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DA001	TSP	180700	0.22	1.13
2	DA001	SO ₂	54400	0.067	0.34
3	DA001	NO _x	163400	0.2	1.0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SO ₂			0.34
		NO _x			1.02
		颗粒物			1.13
		VOCs			/
				/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	木材加工过程	TSP	布袋除尘室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00	0.001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SO ₂			/		
		NO _x			/		
		颗粒物			0.0016		
		VOCs			/		

(3) 食堂油烟

项目区内设有 1 个职工食堂，供员工就餐，经过调查，食堂采用瓶装液化气、电作为燃料，属清洁能源，使用时无大的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项目设基准灶头数为 2 个，按人员 30 人计算，油烟产生量约为 0.025kg/d，排放浓度为 2.08mg/m³，大于排放允许浓度 2.0mg/m³ 的要求，要求企业必须安装 1 套合格的油烟净化装置（净化率达 60%以上），油烟经过净化后由项目厨房的专用烟道排放，属间歇性排放，排放浓度降至 0.83mg/m³，油烟排放量为 0.01kg/d，3kg/a。

本项目油烟排放时间不长，规模较小，只要采用合格的环保油烟净化设备，做到达标排放，在烟道设计时应严格按照相应规定进行设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汽车尾气

本项目运行时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进出时，产生的少量尾气，其中包含 CO、HC 化合物、NO_x 等污染物，属为无组织排放，通过空气自然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864m³/a。其中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96m³/d，288m³/a；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d，576m³/a。

(2) 废水的处理方式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系统，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食堂废水出水口增设 1 个 1.5m³ 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处理后同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过简单沉淀发酵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使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的吸粪车定期进行清理，不外排。

(3) 油水分离器容积合理性分析

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约为 0.96m³/d，为保证食堂废水在油水分离器内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则项目需新建 1 个容积为 1.5m³ 隔油池。

(4) 化粪池的容积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92m³/d，为了可保证废水在化粪池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24H，项目区拟设置化粪池容积不小 2m³。

(5) 循环水池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5 座烤窑共用 1 套水浴除尘器对烟气进行净化处理，除尘器用水量为 18m³/d，为了满足沉淀池水力停留时间不宜小于 0.5h 且能够储存 1d 的水量，根据工程分析，约产生沉淀渣 30t/a，约 0.14t/d，因此本环评建议企业建设循环水池的容积为 23m³，可以满足 15 天的沉淀渣及循环水储存量，与企业进行沟通了解，炉窑一般连续运行周期为 7 天，因此环评建议企业合理的做好循环水池的使用和管理，以 7 天为一个周期清掏沉淀渣，保证循环水池内水质浓度不能过高。

综上，经过本环评提出处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污

染。本项目遇到连续下雨天只进行室内作业，不进晒板，原料堆放地面硬化，雨天采用篷布遮盖，不会产生木制浸出液，同时本环评要求建设方在运营期间禁止倾倒污水、污物、堆放、抛洒、焚烧物品等行为。

2.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是木材加工项目，因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是 SS、COD、BOD 等一般污染物，系不含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的特征污染因子，企业对排水沟渠及堆料场作“三面光”和表面硬化处理，不会产生污水下渗，废水实现零排放，因此，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对区域地下水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汽车、生产机械设备的噪声。

3.1 交通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输车辆交通噪声级约为 60~75dB(A)，为了避免对沿线居民点造成交通噪声影响，鉴于此，运输车辆出入厂区的时间，应充分考虑到村民的出工劳作和收工作息的时间规律及特点，错开午间和夜间运输，另外进出厂的车辆可以设置禁鸣标志进行控制，车辆在沿线行驶遇敏感保护目标时应采取禁止鸣笛、限制车速等措施，降低噪声对沿线保护目标的影响。以避免由于扰民引起沿线村民不满而和村民产生纠纷。

3.2 装卸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原料西南桦、杉木等运输至项目区内卸料一般采用叉车进行，会产生一定的振动影响，项目周边敏感点均位于项目区 200m 以外，因此项目产生的卸料振动对其影响可以接受，项目卸料产生的振动对其基本无影响。项目上料和卸料一般频率较低，一般为 2-3 次/月，产生的噪声具有偶然性和短暂性，是可以接受的。

3.3 生产设备噪声影响分析

(1) 源强及采取的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木材加工设备，其产生的噪声约 80~90dB(A)，通过设备选型尽可能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对产噪设备安装橡胶减震垫，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以减少风管震动，降低噪声；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减低噪声。落实以上降噪、隔声治理措施后，可降噪 15-20dB(A)。本次环评按照同时运行最大数量来进行预测，降噪后的噪声源强及距各厂界的距离见表 7-12。

表 7-12 降噪后的噪声源强及距各厂界的距离

序号	声源	同时运行最大数量(台/套)	降噪后的单台源强	降噪后叠加源强	到厂界的最近距离(m)			
					东	西	南	北
1	带锯	2	65	68.01	71	4	38	33
2	多片锯	2	65	68.01	71	4	32	39
3	断料机	3	65	69.77	16	59	46	33
4	小型抽边机	2	65	68.01	15	60	43	36
5	6轴四面刨	2	65	68.01	18	57	42	37
6	除尘风机	1	70	70	8	67	52	27
7	自动平刨	2	65	68.01	20	55	42	37
8	烤窑风机	2	70	73.01	33	42	65	6

(2) 厂界影响预测分析

① 预测模式

根据 HJ2.4-200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列公式计算：

$$L_2=L_1-20\lg(r_2/r_1)$$

式中：r₁、r₂---距声源的距离，m；

L₁、L₂--- r₁、r₂ 距离处的声强级，dB（A）；

各受声点的声源迭加按下列公式计算：

$$L = 10\lg(100.1L_1+100.1L_2+\dots+100.1L_n)$$

式中：L--- 总声压级，dB(A)；

L₁.....L_n---第 1 个至第 n 个噪声源在某一预测点处的声压级；

②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种噪声源距厂界距离参照表 7-12，由于该项目只进行一班生产，白天生产，夜间停工，因此本次环评针对昼间进行预测，主要预测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详见表 7-13。

表 7-13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1#（东厂界）	54.41
2#（西厂界）	57.81
3#（南厂界）	45.16
4#（北厂界）	50.88

由表 7-15 可知，本项目正常运行时，经过环评提出的以上降噪、减震措施后，厂区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较低，叠加背景后，维持现状水平，因此各个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3) 对关心点预测分析

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保护目标为南侧 298m 处的盈江县看守所,已超出 200m 的保护距离,不在进行预测分析。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一般固体废物

(1) 本项目木材加工过程中废边角料及木屑产生量为 3100m³,则为 1798t/a,集中收集后,其中 1000t/a 作为厂区内烤窑燃料使用,剩余的 798t/a 由废木材回收商回收处理。其中细小的刨花、木屑、锯末暂存于刨花房,不得露天存放,并且合理的安排清运周期,减少在厂区的存放时间,可避免二次污染。

(2) 本项目的木材加工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将产生废锯条,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约为 0.05t/a,由钢铁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置。

(3) 本项目生产车间除尘设施回收的粉尘量约 0.8t/a,该部分粉尘为木屑粉尘,及时清理存放在刨花房内,由废木材回收商回收处理。

(4) 本环评建议干燥烟气经过 1 套“水浴除尘器”对烟尘进行净化处理,回收烟尘量约 30t/a,属于草木灰,定期对循环水池进行清理收集后(结合烤窑的运行周期,约 3 天清理一次),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5) 本项目烤窑灰渣产生量为 30/a,炉渣的主要成分为柴灰渣,具有肥力,集中装袋堆放在烤窑旁,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比如甘蔗的种植;约 7-15 天清运 1 次。

(6)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kg/d, 3.15t/a。生活垃圾通过集中收集后,能回收利用部分回收,其余无法回收部分生活垃圾,如包装废料、白色垃圾等,由平原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置。食堂泔水企业采用塑料桶分类收集后,按照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管理要求进行处置,不外排。化粪池污泥定期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使用或者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的吸粪车定期进行清理,不外排。

此外,本环评要求企业增设的油水分离器委托专业的单位定期清掏清运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作为 21 世纪工业发展模式,对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更具体的要求,从生

产原辅材料选取和利用，生产工艺设备、生产路线和产品的选取到每个生产环节以及能耗物料的综合利用等贯穿始终。清洁生产就是指将污染物消除或消解在生产过程中，使生产末端处于无废或少废状态的一种全新生产工艺路线。清洁生产是将产品生产和污染治理有机结合起来取得资源、能源配置利用的最大效率和环境成本的最小量化，是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途径。

本项目生产过程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原辅材料、燃料使用的清洁性

本项目使用原料无重大毒害性，且回收固废再利用，实现了综合利用，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2) 产品的清洁性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木龙骨、地板条、家具料，出售使用后均可回收进行重新加工利用。因此，从本项目的产品本身及其使用、最终处置过程来看，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甚微，本项目的产品属于清洁产品。

(3) 工艺技术的先进性

本项目木材加工采用流水生产线，不使用胶水类原料，因此单位产品废气排放量和危险废物减少，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4) 资源回用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物进行资源综合利用，无固体废物的外排。这样做既提高了资源的再利用率，又减少了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不仅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企业还具有一定经济效益，实现了“变废为宝”做到了清洁生产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做到了清洁生产。同时，要求本项目在以后的生产过程中，应切实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尽量避免生产过程中因人为操作失误带来的故障，对主要生产设备配备足够的备用件，以便出现损坏时及时更换。此外，还应进一步不断提高生产线的工艺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企业的生产管理水平，从而不断降低资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量，提高企业的环境效益，也可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6、风险事故分析和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

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 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厂区最大风险源为厂区储存堆放的原料及成品，为易燃物品，遇明火容易发生火灾事故。

(2) 风险事故分析

木材加工厂加工的原料都是可燃物质，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锯末、刨花、木屑等比木材更易燃烧，其中，如木屑等遇火后，阴燃时间较长，不易及时发现；相应地增加了火灾危险性。木材加工企业一旦发生火灾，燃烧猛烈、蔓延发展快，易造成“火烧连营”。

火灾事故为木材加工企业最大的风险事故，造成的后果及危害性也最大，火灾不仅会使原料和产品烧毁造成经济损失，而且燃烧后会产生大量的烟尘，对周围环境的短时影响很大，另外，消防废水中也会含有大量的悬浮物，如直接外排，将会对水环境和土壤造成影响。

(3) 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防范措施

①项目加强木材的贮存管理，加强相关隔离措施，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严禁火源进入木材堆放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汽车、拖拉机等机动车在装置区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②电气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的敷设应符合《电气设备安装规程》的要求，加强设备、电力系统检查维护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要督促更换、检修、保证用电安全。根据需要配备防爆装置，采取一定的防静电措施，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可靠；储存场所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远离火种、热源；配备消防、防护器材设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变能力。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③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④发生着火事故：报警，可移动的物料立即转移至安全区域，洒水冷却，着火物可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等灭火，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⑤救援指挥小组要在事故发生时及时确定上风向并通知所有在场人员，救护人员和伤者及现场无关人员按安全路线向上风向撤离至安全距离外。在安全距离内小组要及时设立警戒标志或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的擅自进入危险区。

⑥生产加工车间内堆放的木材量要严格控制，不得存放过多。加工的成品要及时运走。通道、门口、机器设备和电气设备周围不得堆放原料和成品。生产加工车间不允许储存汽油、酒精、油漆和其他易燃物品。在生产加工车间严格禁止吸烟和明火操作。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

项目的建设必然伴随着潜在的危害，如果安全措施水平高，则事故的概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一旦发生事故，需要采取工程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小事故危害。一旦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至环境，就需要实施社会救援，因此必须制定与该项目特点合适的应急预案。

(5) 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对企业各个风险源分析表明，风险的发生和前期勘查、预防、生产过程中管理密不可分，生产中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为指导，采取有效的风险预防措施，风险一旦发生，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企业应加强风险隐患的排查，一旦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清除，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妥善处理。在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环保对策措施后，本厂存在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施 工 期	施工过程	施工扬尘	输车辆及材料堆场篷布遮盖，晴天施工场地洒水，场地周围设置施工围挡，在施工场地出入口配置冲洗设施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自然扩散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 营 期	木材加工	粉尘	木材加工过程粉尘通过集气管统一吸入刨花房除尘室，经除尘室顶部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中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物质燃料烤窑	干燥烟气	2台风机引至1套“水浴除尘器”对烟尘进行净化处理，引至1根15m烟囱排放，其除尘效率为97%	烟气中烟尘、SO ₂ 污染物均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烟气中NO _x 污染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
		进出车辆	尾气	自然稀释、扩散。	对外界环境影响不大
		食堂	油烟	加装1套油烟净化器、设置专用烟道集中引至屋顶排放，并按规范布置排气口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排放限值
水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施工废水	SS、COD、BOD等	1座临时沉淀池（容积5m ³ ）	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或综合利用
		生活污水			
	运 营 期	水浴除尘器循环用水	SS	设置循环水池1座（容积23m ³ ）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设置1个油水分离器（容积1.5m ³ ）、2座化粪池（总容积10m ³ ）	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或托环卫部门的吸粪车定期进行清理，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施 工 期	项目区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处置率100%，对外界环境影响不大
			建筑垃圾	有回收价值的送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无回收价值的由施工方负责清运	

				至当地建设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处置	
运营期	木材加工	废木材边角料及废木屑	除尘装置回收粉尘	收集袋装后暂存于 1#车间西南角,再出售给机制炭或生物质颗粒燃料厂用作原料。	处置率 100%, 对外界环境影响不大
		废锯条			
		烤窑	水浴除尘器回收的烟尘	灰渣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化粪池	污泥	定期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使用或者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的吸粪车定期进行清理,不外排		
	隔油池	废油脂	委托专业的单位清淘处置		
	食堂	泔水	按照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管理要求进行处置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期设备、车辆、施工噪声	噪声 dB(A)	
运营期		设备噪声、车辆	噪声 dB(A)	减震、隔声措施等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其它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项目的建成投入运行后,产生一定数量的“三废”及噪声,为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废水、废气及噪声都有一定治理措施或方案,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固废合理处置。此外,项目区内地面硬化,并种植了一定的绿化,不会改变现有的生态环境。</p>					

表九、环境保护管理

一、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建设单位在运输或作业中扬尘过程中洒水降尘，物料堆放要规整，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场。

(2) 粉尘、扬尘、燃油产生的污染物对人体健康有害，对受影响的施工人员应做好劳动保护，配备防尘劳保用品，如口罩、风镜等。

(3)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要限速行驶，建筑材料运输时应加盖篷布遮盖。

(4) 粉尘逸散性的工程材料、砂石或废弃物，应当集中堆置于工地区域避风处，并采取下列扬尘防范措施：1.覆盖篷布；2.定期洒水降尘；3.袋装。粉状物料场所尽量远离关心点，减少堆放时间及堆存量。

(5) 加强施工管理，提倡文明施工、集中施工、快速施工。尽量缩短工期，减少施工废气的影响面与影响时间。

根据类似工程及实践经验，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简单有效，是施工场地经常采用的措施，在经济上可行。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也将得到最大限度的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1.2 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人员为项目区附近村民，不在场地内食宿，由于排放的废水量较小，统一收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或综合利用，不外排。

(2) 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施工废水沉淀池（容积不低于 5m^3 ），将引入池中的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和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等。

(3) 地表径流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过程及场地洒水抑尘，回用不完的情况下，经沉淀处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4) 开挖土石方需回填的就近堆放在开挖基坑两侧。雨天对开挖的土石方进行遮盖，减少水土流失避免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5) 尽量选用先进的设备、机械，以有效地减少跑、冒、滴、漏的数量及机械维修次数，从而减少含油污水的产生量。

(6) 本环评要求施工中车辆维修、清洗到盈江县社会车辆维修清洗中心维修清洗。

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间，施工车辆出入施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2) 施工时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 12 时至 14 时午休时间、22 时至次日 6 时夜间进行施工作业。

(4)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宣传和教育，做到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减少人为噪声污染。在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高声唱歌或敲击工具等，作业中搬运物件，必须轻拿轻放，钢铁件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

(5) 建设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加以控制，选用低噪声机械。

(6) 项目在进行物料运输时，应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免在夜间及交通拥挤时段进行，减缓交通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7) 在施工机械与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震、橡胶减震、管道减震、阻尼减震技术，可减少动量，降低噪声。

(8)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在允许的情况下，高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的位置。

(9) 项目施工期间应与施工方签订环境管理责任书，具体落实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减轻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并防止扰民纠纷。建设单位还应在施工前应提前告知周边住户，希望能取得周边居民的理解，如果产生噪声纠纷，建设单位应与周边住户协商解决。

1.4 施工期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废弃建筑材料及生活垃圾是施工中的产生的固体废物，废弃的建筑材料产生量小，有回收价值的送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无回收价值的及时清运到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堆放点；施工人员垃圾产生量按 $0.1\text{kg}/\text{d}\cdot\text{人}$ 计算，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约为 $1\text{kg}/\text{d}$ ，采用垃圾桶收集后，搬运到最近的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 规范施工期间施工车辆在物料运输过程中的操作，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以免造成物料泄漏，给区域环境卫生带来不良影响，避免形成道路扬尘二次污染。

(2)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

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3) 工程完工后，将工地及周围环境清理整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洁。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其中能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部分，全部清运至当地建设部门的指定的地方集中堆存。

1.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加强用地规划范围内的土地资源与临时占地的管理与保护，精心设计，合理规划布局，严禁计划外占地，严禁不合理堆放。

(2) 合理选择施工工序，在堆放临时渣料时，把易产生水土流失的表层土堆放在场地中间，开挖产生的块石堆放在其周围，起临时拦挡作用，严禁随意弃置。

(3) 建筑垃圾必须外运到指定的地点并合理处置，杜绝随意堆放或引发水土流失。

1.6 其他保护措施

(1) 对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的其他环保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应坚决实施。

(2) 项目在建设和营运中应认真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的要求及时反映发生的环保问题，随时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

2、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2.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系统，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食堂废水出水口增设 1 个 1.5m³ 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同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过简单处理后，定期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使用或者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的吸粪车定期进行清理，不外排。

另外企业应对排水沟渠及场地地坪均作“三面光”和表面硬化处理。

2.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 1#和 3#生产车间的带锯处，设置带锯喷淋水，以加快粉尘的沉降速度，减少粉尘的扩散；在 2#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 1 个 36m³ 的刨花房，在木材加工过程粉尘通过集气管统一吸入刨花房除尘室，经除尘室顶部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企业应有专人定期维护吸尘装置，确保其安全运行；派工作人员定期车间洒水抑尘，并进行及时清扫收集车间沉降的粉尘，以减少粉尘对厂区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源头上降低粉尘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对工人进行必要的保护，给其佩戴口罩或防毒面具。

③干燥烟气通过 2 台风机引至 1 套“水浴除尘器”对烟尘进行净化处理，引至 1 根 15m 烟囱排放。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建设单位仍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正常运作，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并在发现事故排放情况时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避免对大气环境及周围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

④食堂内安装一套合格的油烟净化设施，净化效率达 60%，经过净化处理后的烟气经过专用烟道排放。

⑤合理的安排化粪池清掏时间，加强厂区绿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2.3 噪声防治措施

①建议企业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以避免设备不正常工作而产生较大的噪声污染。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尽量将高噪声的设备放置于厂房的中央，远离北侧及南侧生活区一侧，以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

③对于高噪声设备的操作工人，采取轮换制，并发放耳塞等劳保防护，减小对工人的影对声源设备所在地，在不影响工艺流程、生产操作的前提下，可安装消声器、隔声屏障等；

④在项目边界建造围墙进行隔声，使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在 12 时至 14 时午休时间、20 时至次日 8 时夜间进行施工作业。

⑥运输车辆出入厂区的时间，错开午间和夜间运输，另外进出厂的车辆可以设置禁鸣标志进行控制，车辆在沿线行驶遇敏感保护目标时应采取禁止鸣笛、限制车速等措施。

⑦若出现扰民现场，必须停止高噪声设备的运行，积极配合解决好纠纷问题。

2.4 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①本环评建议企业将废边角料、刨花房收集的细小的刨花、木屑、锯末收集袋装后暂存于 1#车间西南角，再出售给机制炭或生物质颗粒燃料厂用作原料，不得露天存放，并且合理的安排清运周期，减少在厂区的存放时间，可避免二次污染。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固体废物堆放区内，则堆放区周边应合理设置雨水沟渠；企业加强监督管理，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企业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发现厂区固体废物堆放混乱，应及时采取

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②环评建议企业合理的做好循环水池的使用和管理，以7天为一个周期清掏沉淀渣，保证循环水池内水质浓度不能过高。沉淀渣收集后堆放在烘干车间旁的堆棚内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③烤窑灰渣集中装袋堆放在烘干车间旁的堆棚内，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约7-15天清运1次。

④生活垃圾设置2个环保型垃圾桶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部分回收，其余无法回收部分生活垃圾，如包装废料、白色垃圾等，由平原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置。

⑤食堂泔水企业采用塑料桶分类收集后，按照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管理要求进行处置，不外排。

⑥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使用或者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的吸粪车定期进行清理，不外排。

⑦增设的油水分离器委托专业的单位定期清掏清运处置。

⑧废锯条由钢铁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置。

2.5 风险防治措施

加强项目运行管理，提高从业人员素质，项目区严禁烟火并设置标志，设置消防器材，厂区建应急疏散通道及标志。

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备案。

2.6 关于厂区管理

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加强监管，确保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能长期稳定运行，特别是除尘系统的监管，尽量避免因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而使污染物超标排放，当出现故障时，及时处理解决，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A.管理机构

在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建设方应建立自上而下的专职环境保护机构负责制，并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督，切实落实施工期、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环境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持法规和标准；

(2) 随着工程进展情况，不断落实环评中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保护措施与工程同步协调进行；

(3) 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协同当地环保部门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以及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4) 组织开展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环境保护意识；

(5) 参与项目的污染事故调查，协调环境问题的解决。

B.环境管理实施计划

(1) 建立“项目污染物安全管理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不得无故减负荷运行或停运，否则将对责任者予以处罚，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满负荷正常运行；

(2) 建立严格的环保指标考核制度，做到奖罚分明；

(3) 定期组织环保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学习，技术培训，提高管理水平；

(4) 加强企业职工环境知识的教育与宣传，在教育中增加环保方针、政策、法纪等内容，在科普教育中列进环保与生态内容，教育干部职工树立文明生产，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和保护环境造福于人民的责任心；

(5) 将环保纳入企业总体发展规划，力争做到环保与经济效益同步发展。

(6) 分期管理

①施工时参与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选择和验证工作，在施工过程中配合施工、监理单位，并起到协调和监督作用，以便竣工验收时提出合理性的意见，确保工程质量；

②做好运营期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巡查检修，并对结果进行记录备案。

2、项目执法检查内容一览表

表 9-1 环境执法检查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检查内容
施工期	废水	生产废水是否重复利用，是否有废水外排。
	废气	运输车辆是否做到覆盖及车轮冲洗，洒水降尘。
	噪声	声源布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夜间施工。
	固废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是否妥善处理。
运营期	废水	是否设置油水分离器、化粪池。
	废气	木材加工粉尘是否增设收尘装置；生物质燃料烤窑是否采用“水浴除尘器”对烟尘进行净化处理，引至 1 根 15m 烟囱排放；食堂油烟是否由排烟通道统一排出；化粪池是否及时清运清淘。
	噪声	木材加工设备是否设置于生产车间内部，是否出现扰民。
	固废	废边角料、废木屑、沉淀渣、灰渣是否露天堆放，是否得到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污泥是否及时清理处置。

3、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竣工验收监测，不仅为了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并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主要为噪声、废气监测。运营期监测内容参照竣工验收监测内容进行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9-2

表 9-2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时段	监测要素	点位	监测参数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运营期 (竣工验收)监测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	无组织粉尘	连续 2 天, 每次采 3 个样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 表 2 中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浴除尘器 15m 排气筒	烟尘、SO ₂ 、NO _x	连续 2 天, 每次采 3 个样	烟气中烟尘、SO ₂ 污染物均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烟气中 NO _x 污染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

四、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8-5) 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排气筒设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设置。

(2) 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3) 固体废物存放点

生活垃圾应设置定点收集站，做好除臭、除害工作，避免给周围环境带来不良影响。

(4) 设置标志牌要求

排污口中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按标准制作，各地可按管理需求设置辅助内容，辅助内容由当地环保部门规定。

环境保护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沿离地面2米。排污口附近1米范围内有建筑物，设置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五、排污许可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84-2017)本项目属于锯材加工(C201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锯材加工(C2011)属于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permit.mee.gov.cn/>)填报，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六、“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详见表9-4。

表9-4 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竣工验收要求
大气 污 染 物	生产车间	粉尘	木材加工过程粉尘通过集气管统一吸入刨花房除尘室，经除尘室顶部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的要求
	烤窑	烟气	采用2台风机引至1套“水浴除尘器”对烟尘进行净化处理，引至1根15m烟囱排放，其除尘效率为97%	烟气中烟尘、SO ₂ 污染物均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烟气中NO _x 污染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

	食堂	油烟	设置 1 套油烟净化设施，净化效率 60%以上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总磷	设置 1 个油水分离器（容积 1.5m ³ ）、2 座化粪池（总容积 10.0m ³ ）	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或托环卫部门的吸粪车定期进行清理，不外排
	水浴除尘器用水	SS	1 座循环水池（容积 23m ³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场地	设备噪声	生产车间集中布置、设备软连接、减振处理，隔声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环保型垃圾收集桶 2 个	固体废物处置率为 100%
	生产场地	生产固废	废木屑及回收粉尘袋装后合理堆放于 1# 车间西南侧角落，烘干房旁设置一间固废堆积房，用于堆放用作燃料的边角废料、灰渣及循环水池沉淀渣。	
其他	生产区	—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	避免发生不必要的环境风险

表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盈江县升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300 万元，将木材加工厂从原址整体搬迁着位于盈江县平原镇农场四队的新址。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000.00m²(约 9 亩)，总建筑面积 2030m²，建设木材加工车间、烘干房、成品仓库、办公生活区及原材料堆场。建设规模年产 2000 立方米龙骨条、1500 立方米地板条、1000 立方米家具料。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可得如下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取得了盈江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工业项目登记备案确认证明，文件号为：盈工商科发【2020】50 号。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结论

项目用地选址具有交通运输方便，水、电供应有保障等诸多有利因素。企业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后，同时加强管理，尽可能的减少了粉尘、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水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盈江县平原镇农场四队，交通便利，水、电等供给条件良好，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基本农田、耕地、林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古树名木、国家保护珍稀动植物、公共设施、水源保护区、军事禁区等；通过合理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对照盈江瑞丽江—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图，本项目选址位置不在瑞丽江—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盈江国家湿地公园法定区域内。（见附图 5）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总体地块呈梯形，以厂区中部为界呈东高西低的地势，西侧较矮区域由南向北依次为原料堆场、1#加工车间（原木开料）、3#加工车间（木龙骨加工）及卫生间；东部

较高区域由南向北为依次为 2#加工车间（主要加工地板条和家具料）、烘干车间。在西南侧和东南侧分别设置一个出入口，厂区南侧为员工生活区及绿化。配电设施位于厂区东南侧出入口旁，厂区四周皆以围墙与外界隔开。

建设单位生产车间的设置均秉着不扰民的前提进行合理布局，各个车间衔接紧密，便于物料的输送及工艺需要。项目区设有出入口的西南侧边界紧邻 005 乡道，沿 005 乡道往南行驶 1.2 公里即到达城区的日瑙纵歌路，交通便利。

综上所述，项目布局基本合理。

5、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对项目周边附近的生态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是的影响不可避免的。但施工活动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而且其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6、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系统，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食堂废水出水口增设 1 个 1.5m³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同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定期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使用或者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的吸粪车定期进行清理，不外排。

(2) 废气：在 2#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 1 个 36m³的刨花房，在木材加工过程粉尘通过集气管统一吸入刨花房除尘室，经除尘室顶部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环评建议干燥烟气经过各自风机引至 1 套“水浴除尘器”对烟尘进行净化处理，引至 1 根 15m 烟囱排放，其除尘效率为 97%。

食堂油烟安装 1 套合格的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由项目厨房的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区汽车尾气经自然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高噪声噪声集中布置，并对设备采用软连接、减震垫、车间隔声等，预测厂界可达标排放，不扰民。

(4) 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处理，处置率为 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为允许类项目，选址可行，建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在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措施后，项目可做到废气、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噪声不扰民，其营运基本不会改变周围环

境的功能，对项目外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因此，本项目从环境的角度上考虑，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是可行的。

三、建议

- 1、项目运营期间加强对烟（粉）尘回收处理设施的管理，保证达标排放。
- 2、项目生产中应有人负责环保工作，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教育和宣传，保障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3、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维护设备，确保环保设施的高效、正常运转，尽量减少和避免事故排放。
- 4、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消防措施和配备相关的消防设备。
- 5、项目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以后若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改变，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